股票代號：247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劉俐妏

職稱：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3)324-6169

傳真：(03)324-6167

電子郵件信箱：annie.liu@ta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白旭屏

職稱：總經理室特助

電話：(03)324-6169

傳真：(03)324-6167

電子郵件信箱：http://www.tai.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2段470巷26號

總公司電話：(03)324-6169

分 公 司：無

工 廠 地 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2段470巷26號

工 廠 電 話：(03)324-6169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7-8266

傳真：(02)2746-3695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建國、張庭銘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7號6樓

電 話：(03)572-7668

網 址：http://www.diwan.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http://www.ta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05

一、設立日期 05

二、公司沿革 05

參、公司治理報告 08

一、公司組織系統 0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1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6

一、財務狀況 186

二、經營結果 187

三、現金流量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8
六、風險事項評估 1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1.經營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0一年上半年度，因持續受到歐洲債信風暴延燒，導致全球經濟低迷，歐美國家失業率高居不下，終端電子產品買氣處於低檔徘徊；但下半年度開始超薄型筆記型電腦Ultrabook、微軟Win 8作業系統等諸多題材發酵，以及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全球出貨量增加，致晶片電阻需求增加，進一步拉高產能利用率，恢復成長動能，營收也相對逐步回升。

大毅科技除了生產被動元件和保護元件之外，自九十八年度起，憑藉著公司既有的優良技術，由成熟薄膜製程跨足高功率LED陶瓷散熱基板，經由不斷的投入研發及改良，已漸漸獲得國際大廠認證，且隨著市場期待LED體積更小，發光功率更高，散熱問題將是LED封裝廠商面臨之問題，更有助於LED散熱基板之銷售，且未來隨著LED價格快速下降，使得照明產業及新興應用產業之滲透率上升，亦有助於LED散熱基板之銷售，並創造更大的利潤，提升市場競爭力。

以下將大毅科技一0一年的實績(合併報表)、目前發展概況及未來的期許及展望作如下的報告，與所有同仁及股東一起來分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百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3,608,054	3,719,619	-3.00%
營業毛利	551,530	741,829	-25.65%
營業利益	158,155	249,431	-36.59%
稅前淨利	144,400	298,352	-51.60%
稅後淨利	112,078	238,022	-52.91%

說明：一0一年的經營結果，因歐洲債信風暴持續延燒及市場景氣低迷等外在因素致上半年度銷售額減少，使得營收未能較上期成長，且受新台幣兌美元大幅升值之影響，造成稅前淨利亦較去年度減少。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0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608,054	3,719,619
	營業毛利	551,530	741,829
	稅後淨利	112,078	238,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	3.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1	5.2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43	10.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87	12.79
	純益率(%)	3.11	6.40

4.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電子消費產品趨向輕薄短小及節能減碳，相對的，所需求的被動元件也越來越精密，為此大毅科技的研發團隊不斷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與技術創新，以提昇公司的競爭力，以下係在近期已完成研發之產品說明：

(1) LED高功率陶瓷散熱基板：

目前大毅科技已握有雷射、黃光微影、電鑄等尖端核心技術，加上由本公司自行研發的雷射切割鑿孔設備，導入氧化鋁以及氮化鋁作為散熱基板材料，滿足所有LED產品封裝的設計與散熱需求，除能架構完整客製化量產產線以提供大量的散熱基板或載板，還具有堅強的研發團隊爲客戶提供解決散熱的方案。且本年度雷射鑽孔提升1㎜ 氧化鋁基板的加工速率與鑽孔密度、耐高溫且高反射的表面塗層、高精密研磨技術，將基板表面有效的平整化與平坦化以及基板尺寸由4.5”放大到5.5”x7.5”。

(2) 具填充材之串連式靜電抑制器

此產品因其本身含填充材可加快原件反應時間，在極短時間內達靜電抑制之效果，同時其結構為串聯式設計可應用在高頻線路上，避免訊號延遲、減少雜訊干擾等問題以提升訊號傳輸品質，且其結構為串聯式設計可運用在Mobile phone、LED panels與Differential Port之ESD保護，如：USB 3.0、HDMI、 Display Port、Fingerprint ID Circuit等高速傳輸線路，可同步作業以節省時間，

二、一〇二年度經營計劃

1.經營方針:

2013年隨全球景氣復甦，終端電子產品逐漸轉換為個人需求化及差異化，然而此現象並不會產生需求上的減少，反而是大毅科技另一爆發性成長的開始，伴隨此趨勢，保護元件和被動元件朝向大量化及微小化應用，再加上本公司成熟的自動化製程能力及研發創新，足以因應科技及產業的迅速變化所帶來的影響。由於隨著高亮度LED需求增加，LED散熱基板之需求亦隨之增溫，為因應生產需求增加，本公司於102年元月份董事會決議購置土地及廠房以擴充LED產能做準備。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執行重點:

因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滲透率逐年提升,且因智慧型手機之功能日益多元且複雜,更同時推升被動元件所需要的顆數;平板電腦部分,在高解析面板需要2倍以上的LED背光源,進而帶動LED散熱基板之需求,為此更能增強本公司整體的產能稼動,故預期本年度銷售業績也相當看好,同時仍持續開創及深耕國內海外行銷據點,並和國際知名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開拓藍海新市場。

(2)生產策略及重要行動方案:

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兼顧大訂單的承接能力與客戶少量多樣的特殊需求,提供產品種類齊全,且富彈性之生產排程,結合訂單生產與計畫生產的優點,降低庫存量以減少資金囤積壓力並能兼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精密微型電阻之開發;保護元件方面將擴大產品組合,提高銷售比例,未來亦將以保護元件為研發重點,如ESD、具填充材之串連式靜電抑制器含陣列式結構之開發;LED散熱基板方面,目前之陶瓷COB封裝基板技術已有效降低LED照明產品散熱模組織成本,未來將持續投入以期更有效率之應用。

(2) 考量整體投資環境、評估既有的競爭優勢,為有效的降低生產成本及提供更迅速的供貨服務鏈,已順利將成熟產品移轉至大陸廠做全製程生產,同時台灣廠轉型為營運及研發總部,專事生產高附加價值新產品LED散熱基板、精密微型被動元件及保護元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外部環境的競爭主要來自原物料仰賴進口易受匯率變動影響以及貴金屬價格不斷上漲等因素,使得生產成本上升、營業毛利下滑,讓公司在經營上步履維艱,故本公司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藉由原有產品穩健扎實的根基並配合新產品的推陳出新,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密切注意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以因應法規環境改變之影響。著重組織運作及營運策略，並針對營運模式、行銷業務、生產品質、人力資源、財務會計、研究發展、總務行政、資訊管理及總體經營管理方面，做體制上之強化，以期創造更大利潤及成果與全體股東分享。

最後我們在此特別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並期盼各位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在未來攜手並進，且期勉公司經營團隊繼續努力不懈，提升產品品質，做好客戶服務以強化企業的競爭力更努力爭取卓越的績效，保持優異的經營成績。

敬祝各位股東及員工們：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　:江財寶

經理人　:江財寶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470 巷 26 號

工廠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470 巷 26 號

電　　話：(03)324-6169

二、公司沿革：

1989年12月	為響應政府獎勵策略性工業五年免稅政策，成立大毅科技專業製造晶片電阻，資本額3,750萬。
1990年08月	開始生產排列電阻。
1993年09月	榮獲DNVI ISO-9002品質系統認證。
1994年04月	遷入新廠現址，資本額增資至5,200萬。
1994年09月	率先生產晶片排阻。
1995年09月	廠房擴建至六樓,資本額增至10,920萬。
1996年10月	榮獲UL　I.E.C.Q工廠認證。
1996年12月	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54,600仟元，資本額增資至16,380萬。
1997年06月	增資發行新股暨補辦公開發行，資本額增資至26,982萬。 新產品「高壓電阻」量產上市。
1998年02月	現金增資49,000仟元，用於購置自動化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資本額增資至31,882萬。
1998年09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原有董事席次五席為三席、監察人席次二席為三席，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1999年07月	盈餘轉增資35,680仟元，用於購置自動化設備，資本額增資至35,450萬元。
1999年09月	股票上櫃掛牌買賣並辦理現金增資80,000仟元，用於購置自動化設備、充實營運資金，資本額增資至43,450萬元。
1999年10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席次二名。
2000年02月	經投審會核准透過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轉投資大陸蘇州-成立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生產晶片電阻器。
2000年03月	召開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轉增資86,90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600仟元，資本額增資至52,600萬元。
2000年04月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用於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自動化設備，資本額增資至62,600萬元。
2000年12月	通過QS　9000品質認證標準。
2001年05月	召開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轉增資281,70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8,960仟元，資本額增資至93,666萬元。
2001年06月	符合重要科技事業範圍，經核准享有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01年09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櫃轉上市掛牌買賣。
2002年02月	新廠完工落成正式遷入。
2002年05月	召開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轉增資187,332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4,008仟元，資本額增資至113,800萬元。另補選董事一席。

2002年07月	經投審會核准透過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東莞-成立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以生產晶片電阻器。
2002年08月	率先同業全面導入無鉛製程以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並通過sony環境品質保證體制評鑑。
2002年12月	低溫製程全面導入。
2003年01月	超低阻抗電阻試作完成。
2003年05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124,000,000元，資本額增資至126,200萬；另再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003年06月	完成試作0201晶片電阻。
2003年09月	黃光室-週邊、生產之研發設備完成。
2003年10月	通過BVQI ISO-14001的認證；另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範圍，經國稅局核准享有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發表新產品高功率插件式電流感測微電阻，為國內首見新產品，一體成型非銲接式結構可提升電阻值精確度。
2003年11月	提出申請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2004年01月	發表新產品高功率封裝晶片金屬微電阻，此項產品引用高科技黃光製程及半導體封裝技術，並使用通過UL-94V0耐燃性試驗材料。
2004年03月	成功研發出0603薄膜晶片保險絲並通過UL認證，並規劃量產上市。
2004年04月	經投審會核准擬再增加轉投資大毅蘇州廠美金990萬。
2004年06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118,000千元，資本額增資至13.8億元；另再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005年02月	經投審會核准擬再增加轉投資大毅東莞廠美金430萬；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取得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享有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05年06月	經董事會決議擬再增加轉投資大毅蘇州廠美金1,200萬。
2005年10月	買回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13.6億元。
2005年10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93,000千元，資本額增資至14.53億元。
2005年10月	發表0402晶片保險絲、NTC熱敏電阻、抗流線圈、薄膜高頻元件等新產品。
2005年10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完成證明核准函。
2005年11月	為符合國際品質系統文件之需求及演進及國際汽車產業特殊要求，本公司積極推動TS-16949以過程為基礎的品質管理系統。
2005年12月	買回註銷庫藏股3,000千股，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14.23億元。 公司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1999認證。
2006年4月	通過UL汽車業品質系統TS-16949認證，正式跨入國際汽車產業。
2006年6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157,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15.8億。
2006年8月	NTC熱敏電組產品正式移轉量產。
2007年8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220,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18億。
2007年9月	轉投資取得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49%股權。

2007年12月	買回註銷庫藏股1,418千股，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17.8582億元。
2008年3月	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範圍，取得經國稅局核准享有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准函。
2008年2月	買回註銷庫藏股3,000千股，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17.5582億元。
2008年6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142,180 仟元，資本額增至18.98億。
2008年7月	通過有害物質製程管理(HSPM)UL IECQ QC080000:2002認證。
2008年9月	發表MSA、UMSA靜電防護元件及RBL金屬膜晶片微歐姆電阻。
2008年11月	買回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18.78億元。
2009年6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80,310 仟元，資本額增至19.58億。
2009年11月	符合行政院所發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函。
2009年12月	靜電抑制元件ESD符合國際規範IEC61000。
2010年1月	推出高功率LED陶瓷散熱基板，並發表其製程技術再升級，加速產品生產效率。
2010年4月	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2010年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43,860仟元，變更後資本額增至20.02億。
2010年6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118,669仟元，資本額增至 21.27億。
2011年2月	發表RBL最新規格
2011年3月	發表低成本之高功率LED封裝技術
2011年3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24,490仟元，變更後資本額增至21.51億。
2011年5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180,542仟元，變更後資本額增至23.32億。
2011年6月	參加一百年度台灣顯示器光電展。
2011年7月	取得「陶瓷散熱基板之導電插孔的形成方法」專利權。
2011年12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完成證明核准函。
2012年3月	參加日本LED Nest Stage展覽。
2012年3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23,500仟元，變更後資本額增至23.56億。
2012年3月	通過發行100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2年5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03,382仟元，資本額增至24.58億。
2012年11月	參加德國慕尼黑電子展。
2013年1月	購置土地及廠房新台幣五億元，以擴充LED產能。
2013年1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562,500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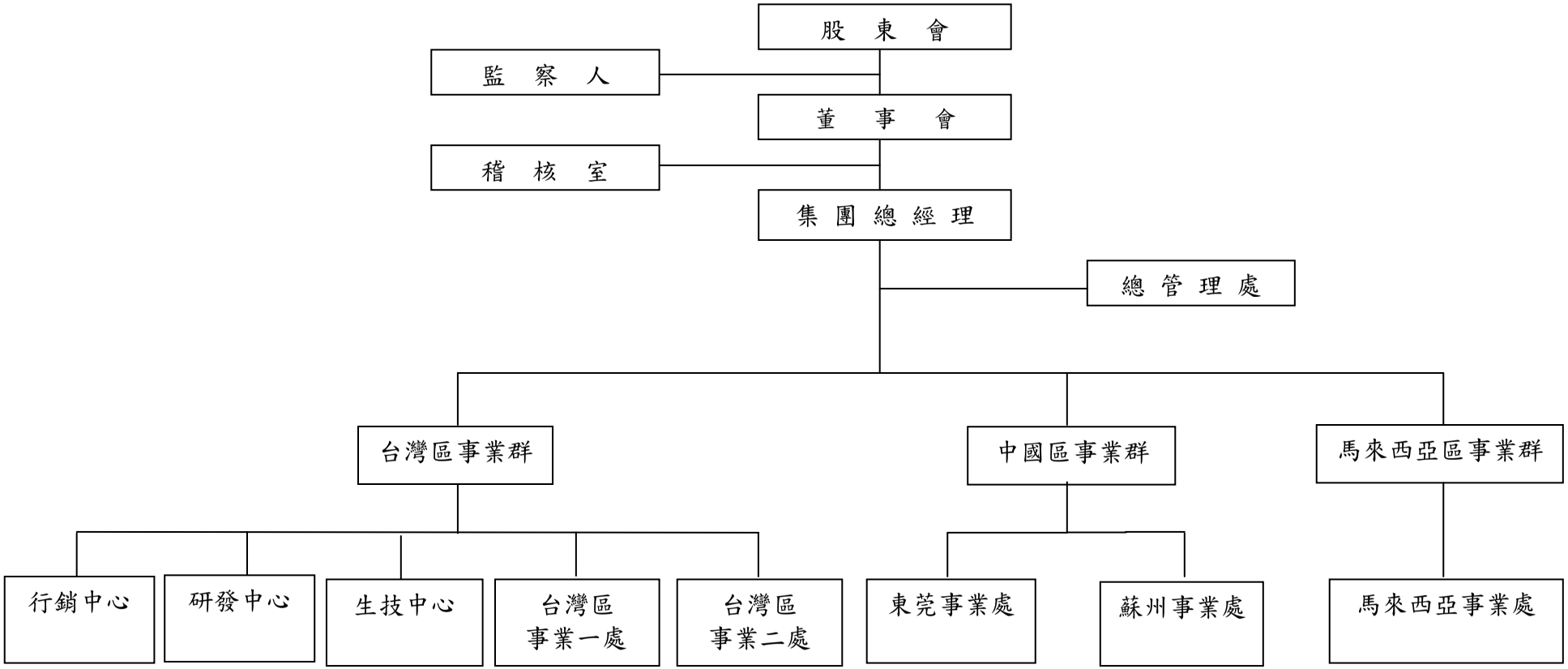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別	負　　責　　業　　務
總管理處	生產統合部：產品之生產製造及生產技術之改良提升、提高良率及合格產品、精密化及委外加工產品的處理等。 採購統合部：新增之原材料供應商導入、評估替代性原物料產品、詢價、比價及議價流程之管理及控制等。 財務統合部：綜理預算規劃與執行、會計帳務、報表編製、差異分析；稅務、財務之規劃，股務作業執行、客戶信用徵信及調查、資金管理及控制等。 資訊統合部：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更新及整合；電腦資源及設備之管理、海內外廠電腦ERP之推動上線。 資材統合部:原物料庫存管理與控制、生產計畫排程、倉管與包裝儲運後勤管理業務。 人資統合部:公共事務、公共用品管理、信件收發、ISO文件管理、人力規劃及管理、幹部培訓、福委會推動及執行。 品質統合部：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立及維護、產品品質檢驗、測試、控制、紀錄及保證等品質政策的落實;品質管制支援輔導及各項品質認證等推行實施。
各區事業群	各事業處之管理及各項相關制度的建立、配合集團各項流程制度及營運方針的推動。
行銷中心	由行銷統合、被動元件、保護元件、日韓地區及產品應用組合而成，提供國內外市場資源分析、開拓新產品動向及資料蒐集;規劃市場之行銷策略、產品之行銷業務、客戶服務與諮詢、營業資源規劃管理、運用及代理商管理等。
研發中心	產品研究開發、製程技術建立及改善。
生技中心	新產品設計驗證與測試，新材料驗證與承認。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分析及建議、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編修;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集團總經理	重要制度規章建立、公司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經營計劃方針、專案計劃之研訂與執行、各事業單位及子公司經營分析計劃之推動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2年0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江財寶	100.05.27	三年	82.12.13	7,710,852	3.58	8,920,462	3.63	—	—	—	—	武陵高中畢 大興電工公司技術部工程師 歌星電子公司工程師 明陽電子公司主管	註1	—	—	—
董事	王金榮	100.05.27	三年	82.12.13	9,350,650	4.35	10,502,166	4.27	5,626,687	2.29	—	—	國中畢 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	註2	—	—	—
董事	林泰山	100.05.27	三年	82.12.13	5,449,185	2.53	6,100,026	2.48	3,105,617	1.26	—	—	成功工商機工科畢 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	註3	—	—	—
董事	劉俐妏	100.05.27	三年	88.10.28	3,771,608	1.75	4,466,107	1.82	—	—	—	—	高中畢 舜達自動控制經理	註4	—	—	—
董事	林秋松	100.05.27	三年	82.12.13	4,029,852	1.87	4,786,153	1.95	—	—	—	—	桃園高中畢 東培工業公司主管	註5	—	—	—
董事	陳宗賢	100.05.27	三年	98.06.23	127,292	0.06	176,662	0.07	—	—	—	—	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美威斯康辛大學企管碩士 歐德系統傢俱 執行長 大學光學集團總經理 東海、東吳、淡江、文化大學企管系與企研所副教授	聯聖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大學光學集團總經理	—	—	—
董事	張財般	100.05.27	三年	96.08.22	48,814	0.02	54,825	0.02	—	—	—	—	成功大學土木系畢 中興工程顧問計畫經理 威毅營造主任技師	—	—	—	—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5.27	三年	100.05.27	7,759,537	3.61	8,923,110	3.63	—	—	—	—	—	—	—	—	—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炎焜	100.05.27	三年	100.05.27	—	—	436,901	0.18	56,802	0.02	—	—	文化大學化學系畢 Contriver Technology Co President	—	—	—	—
監察人	吳秉澤	100.05.27	三年	87.09.15	368,226	0.17	413,571	0.17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台北科技大學生管所 安冠奈米(股)公司負責人 磐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監察人	楊培傑	100.05.27	三年	100.05.27	5,000	—	5,615	—	—	—	—	—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 法學碩士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 執行長	—	—	—	—

註1：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印尼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2：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印尼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

註3：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印尼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監事。

註4：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5：大毅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0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財寶(46%)、王金榮(10%)、林泰山(10%)、劉俐妏(29%)、林秋松(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無。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江財寶			✓				✓			✓	✓	✓	✓	0
王金榮			✓				✓			✓	✓	✓	✓	0
林泰山			✓				✓			✓	✓	✓	✓	0
劉俐妏			✓							✓		✓	✓	0
林秋松			✓							✓		✓	✓	0
陳宗賢	✓		✓	✓		✓	✓	✓	✓	✓	✓	✓	✓	0
張財般			✓	✓		✓	✓	✓	✓	✓	✓	✓	✓	0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炎焜			✓	✓			✓	✓	✓	✓	✓	✓		0
吳秉澤			✓	✓		✓	✓	✓	✓	✓	✓	✓	✓	0
楊培傑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0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江財寶	78.12.28	8,920,462	3.63	—	—	—	—	武陵高中畢 大興電工公司技術部工程師 歌星電子公司工程師 明陽電子公司主管	註1	—	—	—
副董事長兼中國區事業群總經理	林秋松	79.01.01	4,786,153	1.95	—	—	—	—	桃園高中畢 東培工業公司主管	註2	—	—	—
副總經理兼管理處主管	劉俐妏	79.07.01	4,466,107	1.82	—	—	—	—	高中畢 舜達自動控制公司經理	註3	—	—	—
台灣區事業一處協理	張添桔	81.04.16	778,210	0.32	32,138	0.01	—	—	龍華工專電子科畢 同欣電子公司工程師	—	—	—	—
台灣區事業二處協理	曹茂松	78.12.28	1,348,772	0.55	274,763	0.11	—	—	振聲高中電子科畢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工程師	—	—	—	—
蘇州事業處協理	陳素蓮	80.01.04	977,741	0.40	—	—	—	—	黎明工專電子科 旭明電子公司工程師	—	—	—	—
東莞事業處經理	張天仁	91.08.01	477,480	0.19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高雄塑膠開發科技公司工程師	—	—	—	—
馬來西亞區事業處總經理	林泰山	96.12.31	6,100,026	2.48	3,105,617	1.26	—	—	成功工商機工科畢 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	註4	—	—	—

註1：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印尼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2：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

註3：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註4: 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印尼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監事。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江財寶																							
董事	王金榮																							
董事	林泰山																							
董事	劉俐妏	-	-	-	-	3,176	3,176	390	390	3.41%	3.18%	16,619	18,175	-	-	2,046	-	2,046	-	1,140	1,140	21.26%	21.22%	-
董事	林秋松																							
董事	張財殷																							
董事	陳宗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2,000,000元	江財寶、王金榮、林泰山、劉俐妏、林秋松、張財殷、陳宗賢	江財寶、王金榮、林泰山、劉俐妏、林秋松、張財殷、陳宗賢	王金榮、林泰山、張財殷、陳宗賢	王金榮、林泰山、張財殷、陳宗賢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江財寶、林秋松、劉俐妏	江財寶、林秋松、劉俐妏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吳秉澤	-	-	558	558	140	140	0.67%	0.62%	-
監察人	楊培傑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炎焜	-	-	237	237	10	10	0.24%	0.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吳秉澤、楊培傑、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炎焜	吳秉澤、楊培傑、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炎焜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註１）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江財寶	7,841	8,456	-	-	9,581	9,581	2,046	-	2,046	-	18.62%	17.92%	1,140	1,140	-
副總經理	劉俐妏															
副總經理	林秋松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江財寶、林秋松、劉俐妏	江財寶、林秋松、劉俐妏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財寶	-	2,317	2,317	2.22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林秋松				
	副總經理	劉俐妏				
	財務會計經理	賴晉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 領取 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之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酬金總額(註)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註)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3,704	3.30%	3,719	1.56%
監察人	945	0.84%	945	0.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083	17.92%	32,593	13.69%

註: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A.酬金總額變動說明：

本公司101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100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101年度稅後純益較100年度減少所致。

B.支付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變動說明：

本公司101年度支付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係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標準，符合公司章程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B.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均影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註 2)	備註
董事長	江財寶	7	0	100%	100.05.27 連任
董事	王金榮	7	0	100%	100.05.27 連任
董事	林泰山	2	0	29%	100.05.27 連任
董事	劉俐妏	7	0	100%	100.05.27 連任
董事	林秋松	3	0	43%	100.05.27 連任
董事	張財殷	7	0	100%	100.05.27 連任
董事	陳宗賢	6	0	86%	100.05.27 新任
監察人	吳秉澤	7	0	100%	100.05.27 連任
監察人	楊培傑	7	0	100%	100.05.27 新任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炎焜	1	0	14%	100.05.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予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百零一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註)	備註
監察人	吳秉澤	7	100%	100.05.27 連任
監察人	楊培傑	7	100%	100.05.27 新任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炎焜	1	14%	100.05.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投資人相關事宜。	符合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變動並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等事項。	符合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雖有業務往來，但財務各自獨立，風險及防火牆機制均有管控。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公司設有外部董事2名。	符合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相關職務,且無連續5年財務報表由相同會	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計師簽證之情事。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設有發言人、股務室並可透過網路、電話及傳真機制作為溝通管道。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目前公司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定股務人員於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作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建立有發言人制度可即時提供最新資訊以及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符合 符合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選出委員3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但依原有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控管能力尚稱健全，爾後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再考量是否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員工係為公司最大資產，對員工福利及職涯訓練皆有完整規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工作內部教育訓練、培育多職能工，且章程及內控辦法訂有員工紅利提撥比例及獎金等制度，以保障員工福祉及權益。 2. 僱員關懷：為增進僱員間互動，公司部門會每季舉辦餐敘，聯絡同事情誼。 3.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建立完整發言體系，與投資者、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間作一完善溝通說明，並定期依法規定公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供參考。 4. 供應商關係：建立完整供應商鏈，並透過定期稽核就環保及工業安全進行要求，相輔相成達到法令及未來環保趨勢的要求。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目前董事、監察人有進修其他課程，將不定期安排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以了解運作，相關董事及監察人實際進修情形，亦將相關資訊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請詳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財務、業務上預期可能產生的風險，設有一專案小組隨時評估並檢討差異性，針對衍生性商品操作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推行各項品質認證及環境政策已獲得高度認同，並持續落實管理。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本公司章程條文明定，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且公司向以守法、守紀，重視勞資、勞安、員工等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問題，以善盡社會責任、維護公司形象。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4.公司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陳宗賢先生、陳永泰先生、張憲明先生擔任，其中以推舉張憲明先生為召集人，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張憲明			✓	✓	✓	✓	✓	✓	✓	✓	✓	0	
董事	陳宗賢			✓	✓		✓	✓	✓	✓		✓	0	是
其他	陳永泰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酬委員會之運作

A.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1日至103年5月26日，101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憲明	4	0	100%	
委員	陳宗賢	3	0	75%	
委員	陳永泰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不適用(公司將依實際需要、且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公司設置廢水處理系統並委託專業機構定期處理廢水及廢金屬。	符合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環安衛政策，公司的環安衛目標、環境標的與環安衛方案會於每年年底之定期「管理審查會議」中作必要之檢討與修訂。請詳第六項說明。	符合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設立工務單位並有專責人員維護公司環境。	符合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響應節能減碳，空調設定室內溫度達到一定標準才運轉。	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訂定適當的管理辦法與程序。	符合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公司不定期對各部門稽核5S執行成效，並針對缺失列明改善，且定期安排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符合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公司定期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可將反應意見填於表內，已達到溝通機制，部門主管也會將重大營運變動告知部屬。	符合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公司接獲客訴，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針對問題提供客戶有效的解決方案。	符合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定期指派相關人員至供應商公司訪查，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符合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請詳第六項說明。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重大訊息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達資訊透明化之目的。	符合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不適用(公司將依實際需要、且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依原有之各項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控管能力尚稱健全，爾後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再考量是否訂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保:本公司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0、華碩環保GA認證及日本新力GP環保認可。 (2)社區參與:本公司關懷社區老人，捐助蘆竹鄉山鼻村老人會辦理福利服務活動。 (3)安全衛生、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通過多項品質認證，對於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政策方面有良好運作機制及執行。各項認證詳列如下: (1)國際品質認證系統ISO9001 (2)國際汽車業品質系統TS16949 (3)職業安全衛生OHSAS18000 (4)為善盡企業環安衛責任，本公司承諾： (1)承諾落實環安衛績效的持續改善與環境的污染預防及職安衛的傷病預防。 (2)承諾遵守環安衛適用的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 (3)定期審查環安衛目標與環境標的。 (4)已傳達環境政策給勞工與代表公司工作等利害相關團體。 (5)已傳達職安衛義務給公司管制下工作人員。 (6)可公開本環安衛政策予利害相關者與社會大眾。 (7)做好廢棄物分類、減量與回收再利用。 (8)養成節約用水、用電之習慣。 (9)達成無重大職業災害。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然內部已訂定「員工道德細則」。	符合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細則」，以作為員工遵循道道之規範，將待正式實施向員工宣導。	尚屬符合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員工道德細則」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	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之供應商採購合約書中明定廉潔承諾，另相關進銷貨亦會避免和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符合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細則」，並規範由人資統合部負責推動員工道德細則，並由各部門配合實施與維持，並使每位員工了解並融入所從事之各項工作中，以確保本公司品質政策、環境安全政策等規範下，落實員工道德政策。另由總經理室人員實施稽核之權，定期審核以確保員工得到。	符合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來將訂定員工道德目標與評量標準，以確保勞工、道德制度能夠足以施行，定期每年審核一次。	尚稱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報告監察人知悉。	符合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依據本公司「員工道德細則」規定，本公司總經理室人員有受理、調查申訴或檢舉違反「員工道德細則」案件之權。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本公司目前網站尚未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視需求建立。	將視未來需求建立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將視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將視未來需求建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然內部已訂定「員工道德細則」，作為內部員工遵循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員工道德政策」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團隊、創新、優質、服務、共享」為宗旨發展而來，期以「誠信經營」為最高道德政策和標準，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建立完善企業制度以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		

7.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無。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監察人	吳秉澤	100/05/27	101/10/02	101/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3	是	
監察人	楊培傑	100/05/27	101/10/02	101/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3	是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 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的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 財 寶　　簽章

總經理：江 財 寶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101年度至102年4月	101.03.14	1.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與銀行相關業務往來與授信範圍。 3.通過擬定101年第一季執行9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變更登記基準日。 4.通過本公司對一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報告業已完成。 5.通過擬出具本公司一百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6.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名單。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8.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 9.通過修訂本公司部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通過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 11.通過擬訂定101年股東常會日期暨召集事由及內容。
	101.4.17	1.通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2.通過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審查公司法第172條之1股東提案。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6.通過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日期暨召集事由及內容。
	101.06.05	1.通過本公司第九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事宜。
	101.07.04	1.通過修訂追認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通過訂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現金股利之配股(息)基準日。 3.通過調整本公司發行一百年員工認股憑證之價格。 4.通過與銀行相關業務往來與授信範圍。
	101.08.22	1.通過經會計師查核後之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第十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事宜。
	101.10.31	1.通過本公司101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1.12.10	1.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通過102度稽核計畫。
	102.01.15	1.通過本公司101年度員工(年終)獎金之經理人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102年度集團計畫及目標。 3.通過購買土地及廠房。 4.通過與日盛銀行相關業務往來與授信範圍。

	102.03.20	1.通過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對101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報告業已完成。 3.通過擬出具本公司101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7.通過撤回原申請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8.通過第三地區(SAMOA)轉投資大毅科技(南通)電子有限公司。 9.通過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10.通過與銀行相關業務往來與授信範圍。 11.通過擬訂定102年股東常會日期暨召集事由及內容。
	102.04.30	1.通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審查公司法第172條之1股東提案。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6.通過修訂「董事會議規範」。 7.通過增訂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8.通過修訂子公司部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9.通過及增訂子公司102年度稽核計畫。 10.通過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日期暨召集事由及內容。
股東會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101年	101.06.05	1.報告一百年度營業狀況。 2.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4.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5.承認一百年度決算表冊。 6.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7.通過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10.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記錄或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註：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註: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04月15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江財寶	594,176	—	—	—
董事	林泰山	235,356	—	—	—
董事	林秋松	434,663	—	—	—
董事	王金榮	405,203	—	—	—
董事	劉俐妏	403,472	—	(10,000)	—
董事	張財殷	2,115	—	—	—
董事	陳宗賢	6,816	—	—	—
監察人	楊培傑	216	—	—	—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炎焜	336,253	—	208,000	—
監察人	吳秉澤	15,956	—	—	—
財會主管	賴晉憲	72,314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3,822,068	9.69	-	-	-	-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人同一人 2.董事林宗勇及張綺雯互為董事	-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69,818	5.72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人同一人 2.董事林宗勇及張綺雯互為董事	-
王金榮	10,502,166	4.27	5,626,687	2.29	-	-	王葉良淑	配偶	-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23,110	3.63	-	-	-	-	江財寶	負責人同一人	-
江財寶	8,920,462	3.63	-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7,745,964	3.15	-	-	-	-	-	-	-
金恆星投資有限公司	7,676,113	3.12	-	-	-	-	江財寶	負責人同一人	-
林泰山	6,100,026	2.48	3,105,617	1.26	-	-	陳穎禎	配偶	-
金桂冠投資有限公司	5,925,200	2.41	-	-	-	-	劉俐妏	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
王葉良淑	5,626,687	2.29	10,502,166	4.27	-	-	王金榮	配偶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4,200	99.99%	—	—	4,200	99.99%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35,479	100.00%	—	—	35,479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5,923	100.00%	—	—	5,923	100.00%
仲昆陶瓷(股)公司	1,100	14.67%	—	—	1,100	14.67%
南靖光電科技(股) 公司	2,352	14.90%	—	—	2,352	14.90%
大益電子(馬)(股)公司	1,287	49.00%	1,339	51.00%	2,626	100.00%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12	10	3,750,000	37,500,000	3,750,000	37,500,000	創立	—	—
83.04	10	5,200,000	52,000,000	5,200,0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13,500,000元	—	註1
84.12	10	10,920,000	109,200,000	10,920,000	109,200,000	盈餘轉增資 57,200,000元	—	註2
85.12	10	16,380,000	163,800,000	16,380,000	163,800,000	盈餘轉增資 54,600,000元	—	註3
86.08	10	26,982,000	269,820,000	26,982,000	269,820,000	盈餘轉增資 65,52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元 現金增資 40,000,000元	—	註4
87.02	10	46,000,000	460,000,000	31,882,000	318,820,000	現金增資 49,000,000元	—	註5
88.07	10	46,000,000	460,000,000	35,450,000	354,500,000	盈餘轉增資 31,882,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798,000元	—	註6
88.09	10	46,000,000	460,000,000	43,450,000	434,5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元	—	註7
89.03	10	72,000,000	720,000,000	62,600,000	6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86,9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00,000元 現金增資 100,000,000元	—	註8
90.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93,666,000	936,660,000	盈餘轉增資 281,7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960,000元	—	註9
91.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3,800,000	1,13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7,332,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8,000元	—	註10
92.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6,200,000	1,26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13,8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00,000元	—	註11
93.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8,000,000	1,3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96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040,000元	—	註12
94.03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0元	—	註13
94.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5,300,000	1,453,000,000	盈餘轉增資 68,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6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00,000元	—	註14
94.11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2,300,000	1,423,000,000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元	—	註15
95.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2,3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4,700,000元	—	註16
96.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9,6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30,400,000元	—	註17
96.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8,582,000	1,785,820,000	庫藏股減資 14,180,000元	—	註18
97.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5,582,000	1,755,820,000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元	—	註19
97.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9,800,000	1,89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22,602,2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9,577,800元	—	註20
97.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7,800,000	1,878,000,00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0元	—	註21
98.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5,830,943	1,958,309,430	盈餘轉增資 72,832,8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476,630元	—	註22
99.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0,216,943	2,002,169,43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43,860,000元	—	註23
99.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2,697,799	2,126,977,990	盈餘轉增資 118,668,560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6,140,000元	—	註24
100.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5,146,799	2,151,467,99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24,490,000元	—	註25
100.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3,200,999	2,332,009,990	盈餘轉增資 180,542,000元	—	註26
101.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5,550,999	2,355,509,99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23,500,000元	—	註27
101.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5,889,269	2,458,892,690	盈餘轉增資 94,220,4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62,300元	—	註28

註1：83.05.05經(83)商字第 10755號；註2：84.09.18經(84)商字第113773號；註3：85.12.31經(85)商字第122685號；註4：86.06.13(86)台財証(一)第46298號函；註5：86.11.25(86)台財証(一)第86440號函；註6：88.07.09(88)台財証(一)第63712號函；註7：88.10.14(88)台財証(一)第86947號函；註8：89.04.15(89)台財證(一)第31458號函及89.04.21(89)台財證(一)第31265號函；註9：90.05.28(90)台財證(一)第132777號函；註10：91.06.10台財證一字第0910131273號函。註11：92.06.11台財證一字第0920125625號函；註12：93.07.06證期一字第0930129595號函。註13：經授商字第09401037250號。註14：經授商字第09401189870號。註15：經授商字第094001236650號。註16:經授商字第09501194400號。註17:經授商字第09601266400號。註18 :經授商字第09601298760號。註19:經授商字第09701037470

號。註20:經授商字第09701233270號。註21:經授商字第09701299070號。註22:經授商字第09801209700號。註23:經授商字第09901063260號。註24：經授商字第09901207130號。註25：經授商字第10001051730號。註26：經授商字第10001186250號。註27：經授商字第10101054700號。註28：經授商字第10101164600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5,889,269	54,110,731	30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2.股東結構　　102年0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9	14,359	57	14,455
持有股數	—	—	92,816,854	146,662,476	6,409,939	245,889,269
持股比例	—	—	37.75%	59.65%	2.60%	100.00%

3.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0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7,040	1,437,649	0.58
1,000至　5,000	4,640	10,184,704	4.14
5,001至　10,000	1,211	8,343,685	3.39
10,001至　15,000	586	6,992,757	2.84
15,001至　20,000	191	3,332,752	1.36
20,001至　30,000	269	6,486,090	2.64
30,001至　40,000	128	4,393,782	1.78
40,001至　50,000	73	3,286,920	1.34
50,001至　100,000	149	10,444,163	4.25
100,001至　200,000	65	8,844,763	3.60
200,001至　400,000	44	11,705,115	4.76
400,001至　600,000	17	8,270,723	3.36
600,001至　800,000	6	4,071,614	1.66
800,001至1,000,000	7	6,191,592	2.52
1,000,001以上	29	151,902,960	61.78
合計	14,455	245,889,269	100.00

4.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3,822,068	9.69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69,818	5.72
王金榮	10,502,166	4.27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23,110	3.63
江財寶	8,920,462	3.63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7,745,964	3.15
金恆星投資有限公司	7,676,113	3.12
林泰山	6,100,026	2.48
金桂冠投資有限公司	5,925,200	2.41
王葉良淑	5,626,687	2.29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35.45	23.20	18.20
	最低		14.15	15.80	16.30
	平均		26.43	18.38	17.38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9.74	18.84	19.36
	分配後		19.44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2,124	243,782	242,215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0.98	0.43	0.08
		調整後	0.94	(註)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0.15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	0.20 (註)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6.97	42.74	-
	本利比(註6)		88.10	122.5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14%	0.82%	-

註：101年度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決議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 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健全及爭取股東權益之最大化目標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配發股票股利。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擬以一〇一年度應分配股東紅利84,775,344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36,332,294元及股票股利48,443,050元)，員工紅利15,184,656元及董監事酬勞2,040,000元，股東紅利依照公司法第240條規定，發行新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及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15元，計新台幣36,332,294元。

(2)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股東紅利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102年度預估	
實收資本額	2,458,892,69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0.15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元
經營積效變化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102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註一：101年度配股配息議案，尚未經102年股東常會決議。

8.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基礎係每年度稅後純益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於102.04.30董事會擬決議配發：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5,184,656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2,040,000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自民國97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費用估列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帳列數相同。

(4)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與原帳列金額差異為1,227,094元主要為原財報估列數係以年度稅後淨利作估列，未考量以前年度保留金額之部份所致，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四)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時，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差異數
員工現金紅利	29,693,301元	30,753,609元	1,060,308元
董監酬勞	3,971,000元	4,100,481元	129,481元
合計	33,664,301元	34,854,090元	1,189,789元

差異原因：主要為原財報估列數係以年度稅後淨利作估列，未考量以前年度保留金額之部份所致。

差異處理情形：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註）	第 九 次（期）	第 十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06.19-101.8.3	101.08.31-101.10.22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2.5~25元	新台幣14~2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674,000股	普通股/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0,841,501元	新台幣36,084,422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674,000股	3,67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8%	1.49%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1月28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100元
總額	562,500,000
利率	0.0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07/1/28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張庭銘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562,5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2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2月19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

		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101年12月31日之股本為242,215仟股(已扣除庫藏股)，若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18.2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30,907仟股，稀釋比率為12.76%，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102年4月15日（註4）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2)	最高	—	—	104.90
	最低	—	—	102.17
	平均	—	—	103.43
轉換價格		—	—	18.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	—	102年1月28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18.2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	—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第二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申報生效日期	96.12.13	100.05.30
發行（辦理）日期(註4)	96.12.24	101.03.20
發行單位數	10,000,000股	5,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07%	2.03%
認股存續期間	98.12.24~102.12.23	101.03.20~105.03.19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後：50% 屆滿三年後：75% 屆滿四年後：100%	屆滿兩年後：30% 屆滿三年後：60% 屆滿四年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799,000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73,753仟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	5,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NA	19.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NA%	2.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已全數認購完畢或失效，故對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且相關之員工認股權憑

		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均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尚無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之情形。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劃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的資金總額:新台幣 562,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625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按面額十足發行，募集金額 562,500 仟元。

(3)資金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年第二季	562,500	225,000	337,500	—	—

(4)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62,5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562,500 仟元，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2 年可節省利息實際支出 6,249 仟元，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137 仟元，此外，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以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5)變更計畫提股東會日期:無。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102 年 1 月 18 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備註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25,000	第一季應償還銀行借款已全數按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2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1）厚膜晶片電阻、厚膜晶片排阻、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2）有關前述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3）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買賣。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 業 項 目	101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被動元件	642,033	30.79%
保護元件	498,554	23.91%
其他	944,656	45.30%
合　　計	2,085,24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A.厚膜晶片電阻器

B.厚膜晶片排阻

C.薄膜晶片電阻

D.晶片保險絲

E.厚膜電阻網路

F.電流感測元件

G.低阻抗晶片電阻

H.熱敏電阻

I.高功率 LED 陶瓷散熱基板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高功率 LED 陶瓷散熱基板

B.具填充材之串連式靜電抑制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電子元件係指僅將訊號強度放大，並不會對通過的電流訊號進行任何運算，或是單純的讓電流訊號通過，被動電子元件主要包括電阻器(Resistor)、電容器(Capacitor)、電感器(Inductor)及電子電壓器等產品，目前電子產品均朝向高速運算能力以及微小化發展趨勢，故本公司晶片電阻器可利用自動化生產設備大量生產，因此無論在產品品質、價格均具競爭力，已經被廣泛的運用在4C產業（PC、消費電子、網通、汽車）及其他工業領域，隨著各種產品的電子化程度愈深，對被動元件的依賴程度也愈大。

保護元件主要功能是保護電子產品的迴路、主要元件及IC等，當電流或電壓出現不正常狀況時，能夠自動中斷供電或自動將過高電壓降至安全值，以防止產品的零件受到損壞及火警發生，其優點為體積小且反應時間快，故廣泛運用於移動裝置、家庭電子用品及視聽器材等電子設備。

LED產品具有節能、省電、高效率、反應時間快、壽命週期長、且不含汞具環保等優點，因此應用廣泛，包括LCD背光、手機背光、號誌燈、汽車、藝術照明、建築物照明、及舞台燈光控制、家庭照明等；LED散熱基板最主要的作用就是在於，如何有效的將熱能從LED芯片傳導到系統散熱，以降低LED 芯片的溫度，增加發光效率與延長LED壽命；在LED照明市場、智慧型手機Flash LED及平板電腦LED背光源市場成長，加以消費者對於高亮度LED需求增加，帶動對於LED散熱基板之需求，未來隨高亮度LED銷售成長，亦有助帶動本公司LED散熱模組之業績。

雖2011及2012年被動元件及保護產業受到全球景氣陷入泥沼，電子消費產品買氣下滑而有所衰退，但在歐債風暴間歇、全球經濟成長率正向發展，且消費者所需產品功能走向多樣性及保護意識抬頭之影響下，行動通訊、智慧電視、電子書閱讀器、新能源及醫療電子等都將成為被動及保護元件產業新的需求增長點。且LED照明市場在各國政府政策護航、LED價格下降帶動需求及應用面自戶外照明市場發展至室內照明市場，再推進至特殊應用市場下，多元應用將帶給該產業持續成長之燃料。該公司之利基型新產品LED陶瓷散熱基板可望受惠於LED照明市場於未來數年之蓬勃發展，更成為該公司主要之成長動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厚膜晶片電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厚膜晶片排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 Networks)及厚膜電阻網路(Thick Film Resistor Networks)，其係屬電子零組件業中之電阻器產業，本行業主要原料為油漆、鐵帽、銅線、瓷(碳)棒、基板及塗料等，而電阻器乃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基本元件，下游產品廣泛，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電阻器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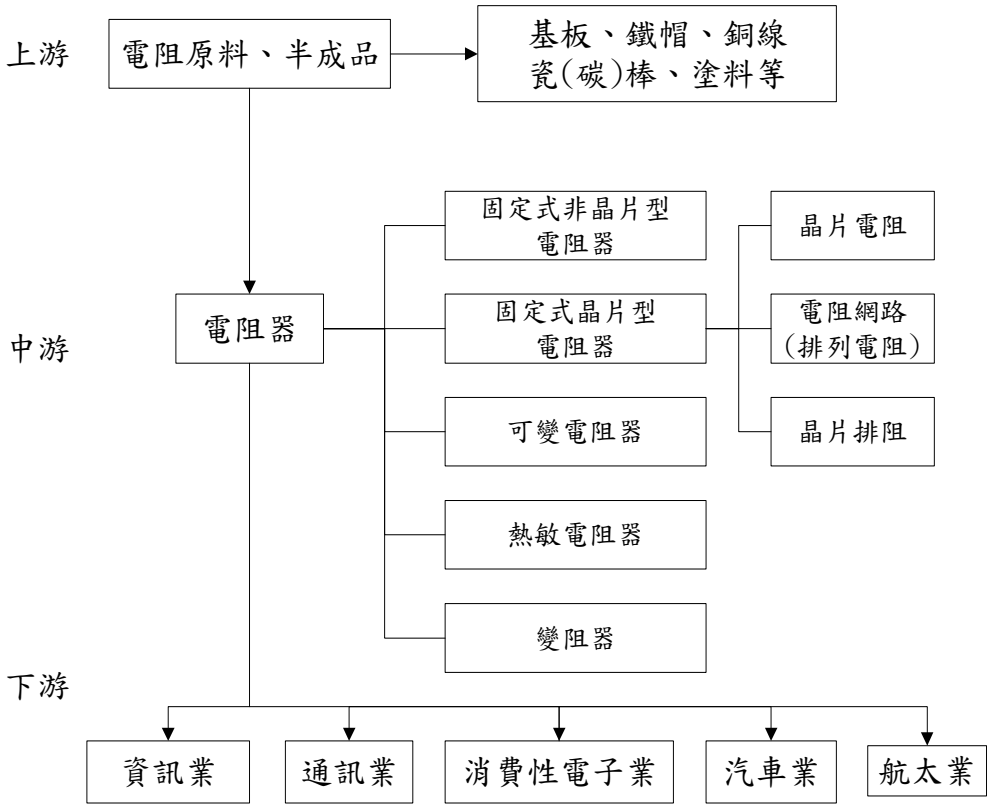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依據外型區分，晶片電阻主要可區分為01005、0201、0402、0603、0805、1005、1206以及1216 等規格。再者亦有利用單顆晶片電阻器之製作技術並依必要性將數個電阻元件聚集在基板上，進而構成為一個電阻網之排列及網路電阻器，簡稱排阻；此外排阻產品依據電極與內含電阻元件數目不同，可區分為8P4R 以及10P8R 等規格元件(P 為接腳數、R為電阻數)。而觀察我國晶片電阻產品規格的演進，隨著下游終端產品規格發展並更趨輕薄短小，對於晶片電阻元件規格產品分布也持續朝向小型化規格前進，現階段我國晶片電阻大宗規格元件係以0402以及0603 等為重，故也成為我國本產業主要廠商積極深耕的產品項目。又受惠於近年來全球智慧型手機以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力道相當強勁，不僅使得單位使用量明顯增加，而且在晶片電阻規格方面也逐步增加對於0201 規格的需求，因此更激勵我國廠商相繼提高對於0201 規格產品之產能。更甚者，亦有部份廠商開始佈局01005 規格產品，其中蘋果所發布新型產品中即有開始採用該規格，因此01005 規格晶片電阻之市場應用也開始發跡。

(2)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產業中之厚膜晶片電阻及排阻器，因晶片電阻已為標準化產品，近年被動元件廠商新增者眾，且新興國家亦投入競爭，競價銷售情況普遍，然本公司產品開發以市場導向之客製化服務為主，在維持穩定利潤同時，研發團隊亦致力提昇製程之效率及簡化製程複雜度，另一方面同時開發新利基產品，以持續推高本公司競爭力，進而維持市占率並保持獲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在現今高亮度照明系統及大尺寸薄型化背光膜組的大量需求下，散熱成為重要的量產關鍵。LED散熱膜組，利用目前既有的保護元件黃光微影薄膜製程以及精密電鑄技術能力，加上由本公司自行研發的雷射切割鑿孔設備，導入氧化鋁以及氮化鋁作為散熱基板材料。以滿足所有LED產品封裝的設計與散熱需求，除能架構完整客製化量產產線以提供大量的散熱基板或載板，還具有堅強的研發團隊爲客戶提供解決散熱的方案。目前本公司已握有雷射(Laser)、黃光微影(Photolithography)、電鑄(Electroplate)等尖端核心技術。技術說明如下：

(1) 雷射切割鑽孔技術：
半導體雷射和CO2雷射，依不同產品、厚度不同作選擇，雷射切割精準度高、切割邊緣平整、速度快、切割範圍廣。

(2) 厚膜光阻黃光微影技術：
薄膜和厚膜的差異，薄膜由黃光微影形成線路，厚膜為網印製程；黃光微影線路精準度較高，且較無氧化物產生、附著性較佳。

(3) 電鑄厚銅填孔技術：
藉由自動電鑄產線，以減少人力降低人事成本並更能準確控制厚銅品質；於陶瓷板上電鍍附著性極強之厚銅，並填滿導通孔確保線路穩定。

2.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合併）
研發費用	63,915	27,757	6,478
營業收入	2,174,080	2,085,243	850,13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2.94%	1.33%	0.7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空白市場以既有產品切入。

(2)既有客戶以新產品切入。

(3)拓展國內海外據點。

(4)快速回應。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滿意的品質。

(2)差異化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年度	101年度	百分比
內銷營業收入	253,717	12.17%
外銷營業收入	1,831,526	87.83%
東　南　亞	178,891	8.57%
香港(含大陸)	1,621,837	77.78%
其 他 地 區	30,798	1.48%
總　計	2,085,24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產業中之厚膜晶片電阻及排阻器，依據IEK之研究所示，本公司目前為全球前十大電阻廠商之一，市佔率約5%，另就國內晶片電阻而言，為僅次於國巨之第二大電阻廠商，故本公司不論於全球或國內間皆具競爭地位。

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與趨勢如下圖所示，2011年全球市場值出現衰退狀況，主要原因來自於終端消費市場需求萎縮及國際大廠殺價競爭之結果。但從去年下半年度起景氣漸漸回溫，終端電子產品以需求面分析，應用最大比例集中在資訊產品領域，如PC主機板、繪圖卡、音效卡、傳真機及掃瞄機等產品， 故期許2013年將有另一波趨勢帶領成長，以利市佔率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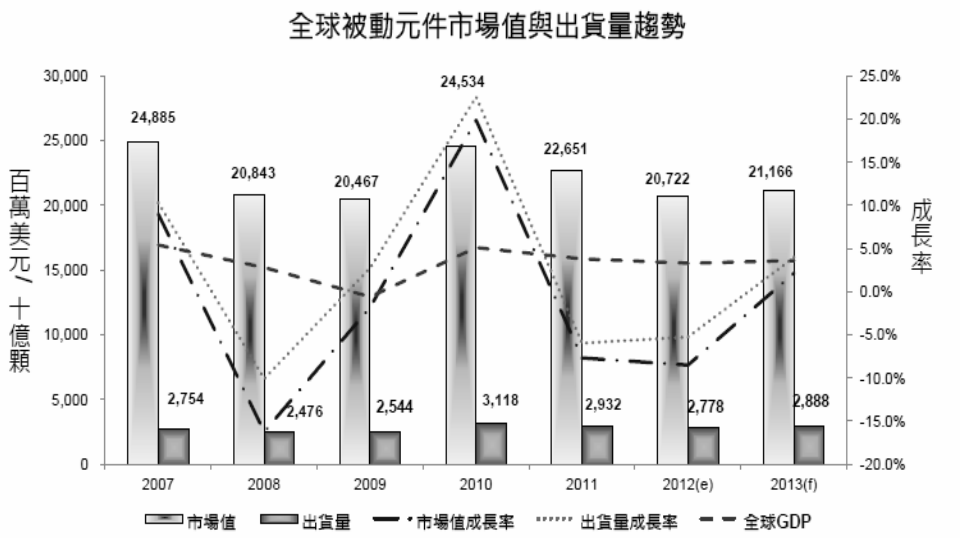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被動元件及保護元件市場已屬於成熟型產業，但因下游應用主要偏重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故受景氣波動影響甚鉅，2011及2012年受限於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出貨量罕見的衰退現象，連但影響PC週邊產品市場也同步萎縮，兼因全球經濟受歐債風暴拖累維持低迷環境，歐美國家失業率居高不下，致使電子產品消費力始終在低檔徘徊，故台灣被動元件產業亦受拖累而衰退，同業之各家營收普遍表現普遍不佳。

受景氣逐季緩步回溫，終端電子消費亦將穩定增溫，其中以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為最大之消費亮點，依據IEK之估計，智慧型手機於全球手機及平板電腦滲透率逐年提升，將於2013年分別達53.8%及40.5%，兼且因智慧型手機之功能日益多元且複雜，更同時推升單一手機被動元件所需顆數，故IEK估計2013年被動元件於智慧型手機領域將成長至8,270億顆；平板電腦方面，IEK估計2013年出貨量每季可望維持10%之成長率，將帶動被動元件突破2,700億顆之需求，兩者合計將可創造超過80億美金之產值，另一方面，微軟Win 8作業系統及超輕薄筆電Ultrabook亦可望帶動新一波PC之換機潮，增強被動元件產業之成長動能。台灣被動元件產業也將以相關行動裝置為發展應用之重點。

全球手機及平板電腦滲透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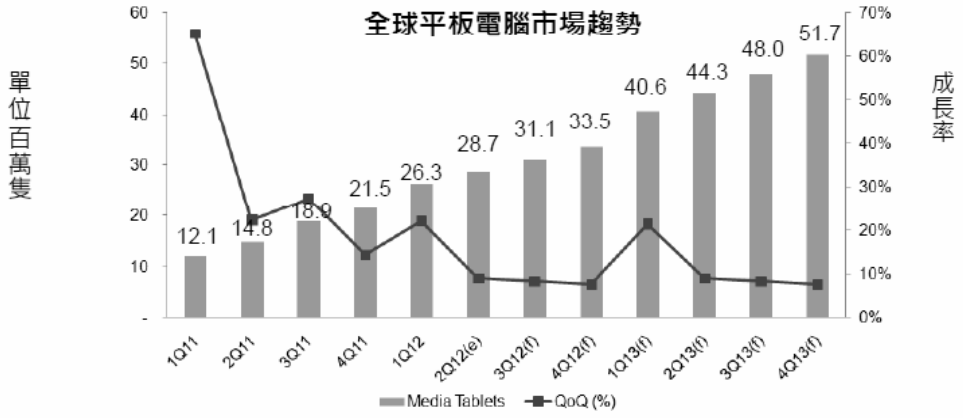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2012年LED封裝應用於照明市場的產值約$26.6億美元，較2011年成長了23.5%。其中以LED封裝應用於建築景觀照明或是投射燈、燈泡等室內照明的比重最高。然而，在LED封裝價格不斷下滑的情況下，各國照明市場的需求也慢慢受到先期導入與價格誘因而逐漸打開。以全球LED燈泡市場來看，由於相當於40W白熾燈的LED燈泡零售最低價格在韓國、美國與英國都已在2012年分別達到甜蜜點10美元，使得消費者對於LED燈具的購買意願逐漸提高，2013年起LED照明市場將快速成長。LED產業在上述產業帶動及其他應用領域需求成長下，未來將快速成長，其中高亮度LED需求亦快速增長，進而帶動LED散熱基板之需求。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有利因素	
產業前景看好	本公司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 3C 產業、汽車、民生消費及航太業不可或缺之零件，而近年消費性電子產業興起更是另一極具成長的動力來源。我國電阻器產值居世界重要地位，隨電子產業每年穩定成長及日本生產成本逐年提高致日本電子零組件之產品競爭力減弱下，產業面仍具成長空間。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客戶認同： 1.1993 年 9 月領先同業榮獲 DNVI ISO-9002 之品質系統認證。 2.1996 年 10 月榮獲 UL IECQ 工廠認證。 3.2000 年 12 月通過 QS 9000 之認證標準。 4.另配合環保要求，亦導入無鉛製程產品。 5.2003 年 10 月通過環境品管 BVQI ISO-14001 的認證， 6.2005 年 12 月亦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1999 認證。 7.2006 年 04 月通過 UL 汽車業品質系統 TS-16949 認證，正式跨入國際汽車產業。 8.2008 年 07 月通過有害物質製程管理系統(HSPM) UL IECQ QC080000:2002 認證。
研發能力領先同業	本公司自設立之初即以專業生產高技術層次之晶片電阻為目標，目前已成為國內第二大專業晶片電阻製造廠。目前更積極與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研發新世代被動元件應用材料，以掌握市場發展的脈動。為有效創造更大利益並取得絕對的競爭優勢：於 2003-2011 年間相繼推出新利基產品如：LED 陶瓷散熱基板、晶片金屬微電阻、電流感測元件、晶片保險絲、負溫度係數溫度感測器(NTC)、防靜電 ESD 保護元件等，顯見公司研發能力已見成果更已完成送樣並交貨，將使大毅生產線更加完備，滿足客戶完整的被動元件需求。
持續改進製程,提升服務品質	本公司投注於各項製程的研發及改良上，諸如製程改善，自動化設備之改良更新等。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而其中全廠採 MIS、EDI 線上資訊管理電腦化作業及 ERP 資源規劃、easyflow 線上簽核表單，以達到資源共享及整合的功效，使內部控制流程更順暢、交期更準確、服務更快速。

彈性生產製造,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兼顧大訂單的承接能力與客戶少量多樣的特殊需求，提供產品種類齊全。且富彈性的生產排程，結合訂單生產與計劃生產的優點，降低庫存量以減少資金囤積壓力並能兼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行銷網路之暢通	重視國際行銷能力，於大陸、美國、馬來西亞、印尼、香港、菲律賓等地設置營業據點，建構一個綿密的行銷網路，以滿足全球各地之產品需求。
財務結構穩健,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資金管理政策以「穩健」為原則，101 年度集團自有資本率達73%，負債比率僅27%下，顯示財務結構穩定且健全。

(2)不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主要原物料仰賴進口,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關鍵原物料例如：基板、塗料等由日本進口，故易受日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對成本的控制及原物料的來源較難完全掌握。	積極開發國內其他原物料供應商,並隨著國內供應商之品質提升而增加採購比重;另與供應廠商協調更改採購報價幣別;此外隨時搜集匯率變化訊息，以掌握研判匯率走勢，並適時採取外匯操作調節外幣部位，以減少匯兌風險。
全球貴金屬價格不斷上漲的影響,影響原物料採購價格。	本公司採購之原物料例如：塗料、錫球、鎳塊與貴金屬價格大幅上漲有絕對的影響，造成採購單價與成本不斷攀高。	判斷貴金屬趨勢並適時增加原物料之庫存,致力於製程上提升良率及考量變更材料之可行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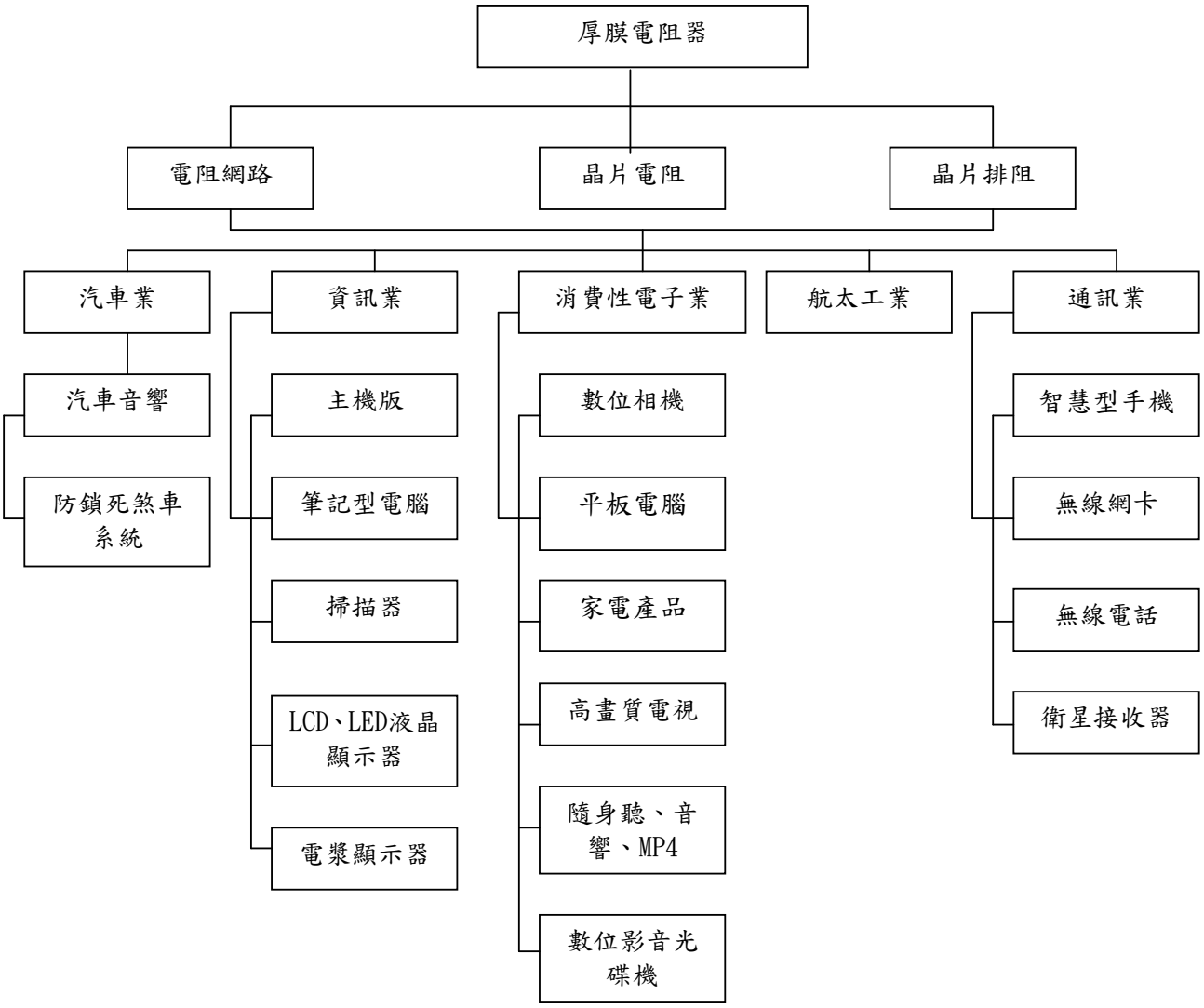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晶片電阻與晶片排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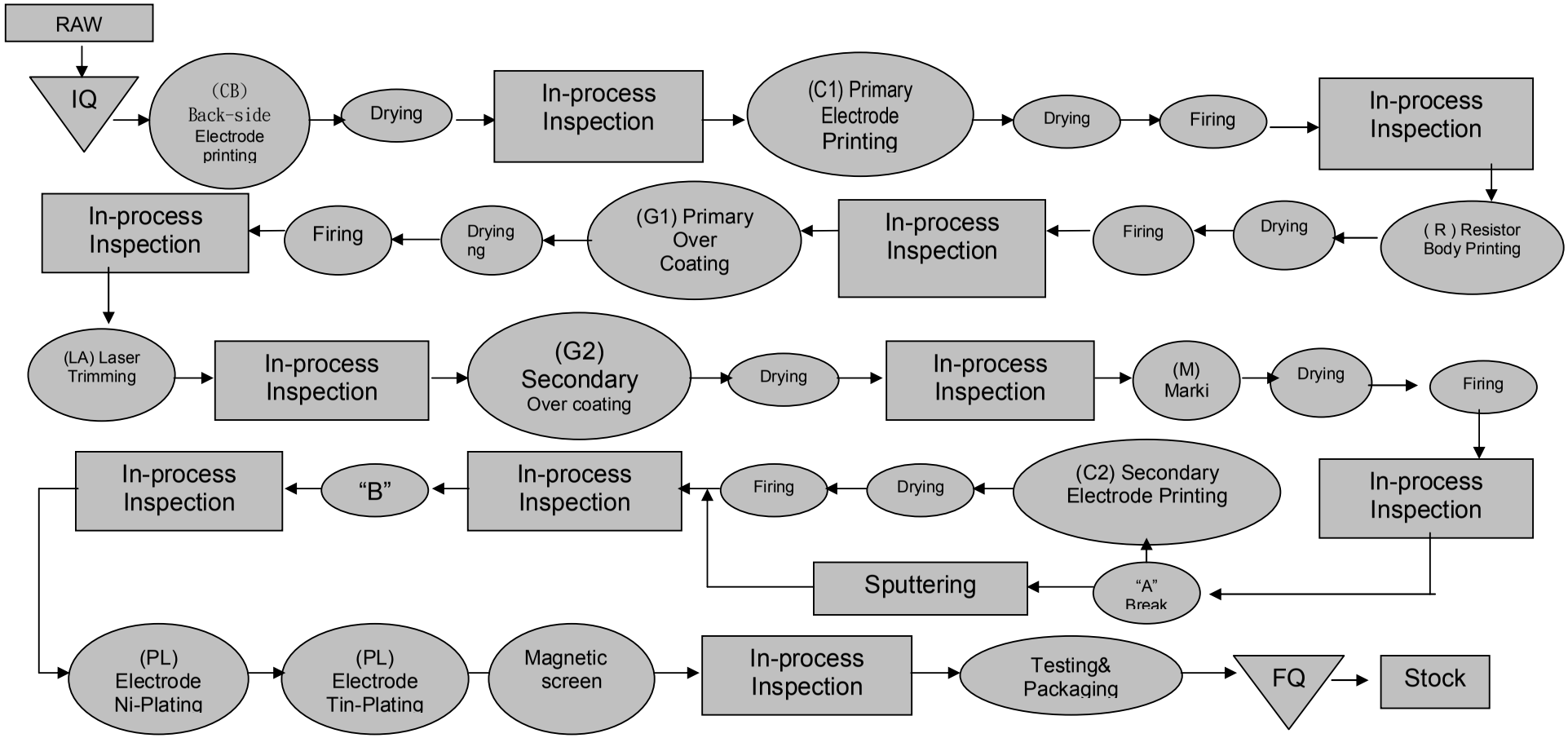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狀況
基板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採進口及購自國內廠商，主要供應廠商之產品品質穩定及服務良好，雙方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關係，原料供應來源不虞匱乏。
塗料	
電鍍液藥水	
包材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銷貨占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大毅(薩摩亞)	987,531	47%	註2	大毅(薩摩亞)	1,010,710	46%	註2	大毅(薩摩亞)	159.016	35%	註2
2	祥泰企業	236,092	11%	註3	祥泰企業	321,812	15%	註3	祥泰企業	55,039	12%	註3
	銷貨淨額	2,085,243	100%		銷貨淨額	2,174,080	100%		銷貨淨額	459,997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為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註 3: 為本公司持有 99.99%股權之子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1 與 100 年度銷貨佔百分之十以上的客戶為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年度外銷較上年度減少，主係受到全球景氣低迷，終端產品需求降低，故外銷銷售額呈現小幅下降，公司將嚴格對應收帳款週期作控制，以維持營運資金的運用。

2.最近二年度進貨占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杜邦	306,727	24%		大毅(薩摩亞)	273,903	22%	註2	大毅(薩摩亞)	73,542	27%	註2
2	大毅(薩摩亞)	268,028	21%	註2	INUI	219,569	18%		杜邦	56,885	21%	
3	INUI	169,559	13%		-	-	-		-			
	進貨淨額	1,288,882	100%		進貨淨額	1,218,240	100%		進貨淨額	273,47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為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與供應商間長久合作關係下，於品質及交期等均有良好配合且穩定。另透過大毅(薩摩亞)向大毅蘇州購買成品出售，其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行情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議定。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百萬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年度			10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被動元件	46,970	42,273	541,153	49,070	44,159	548,033
保護元件	1,043	939	304,237	1,050	944	284,657
其他(含外購)	216	194	765,490	1,410	1,270	633,940
合　　計	48,229	43,406	1,610,880	51,530	46,373	1,466,63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百萬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被動元件	7,866	102,235	38,013	487,680	8,916	120,179	46,900	662,247
保護元件	83	50,313	669	448,241	103	18,880	990	427,481
其他(含外購)	91	236,210	103	760,564	146	226,192	319	719,101
合　　計	8,040	388,758	38,785	1,696,485	9,165	365,251	48,209	1,808,82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0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89	298	296
	間接人員	136	116	115
	管銷人員	68	86	82
	合　　計	493	500	493
平　均　年　歲		33.06	32.40	33.37
平均服務年資		4.17	4.09	4.37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62%	0.60%	0.64%
	碩　　士	6.85%	7.07%	6.20%
	大　　專	41.08%	46.77%	40.38%
	高　　中	33.61%	41.33%	34.40%
	高中以下	17.84%	4.23%	18.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1日因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收到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罰鍰新台幣110仟元。

2.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為符合國際環保公約要求及企業之社會責任，所以本公司以對環

境衝擊顯著部份，已完成製程及原料變更來降低環境污染。

未來預計可能之支出：今年度預計支出200萬元至300萬元，致力於環境污染預防及持續追求環境品質改善,並滿足國際公約要求及減少環境衝擊,以負起企業保護環境之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品質管控並通過相關ISO及環境品質等認證，更是Sony Green Partner的供應商之一，並於近期取得TS-16949品質認證，足見本公司產品均能符合歐盟RoHS等規定，對公司予財務業務上更具助益。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舉辦下列福利措施：

年節福利品、休閒活動設施、員工宿舍、尾牙摸彩、生日禮品及各式休閒活動；圖書、影帶閱讀、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內部、外部教育訓練、員工定期聚餐及旅遊等。

(二)進修、教育訓練：公司推行各部門年度經營計劃，其中對於員工教育訓練亦為主要項目之一，透過參加外部教育訓練或內部教育訓練，也不定期安排國內知名企管顧問派遣專業人才對員工給予指導及交流；另外，公司定期舉辦分組讀書會，讓員工除充實本職學能外，也藉由此活動發表個人想法及交換彼此心得，凝聚團隊共識。

(三)退休制度：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專戶。職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同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者體認員工係為公司創造利潤的基礎，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及員工福利，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之可能。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工代銷合約	大益印尼廠(股)公司	102.01.01~102.12.31	委託代工代銷	無
7.2億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9家銀行	99.03.16～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三年	擴充廠房資金運用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 4.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十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流動資產		3,638,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351,696
無形資產		19,563
其他資產（註2）		101,046
資產總額		7,111,1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54,625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801,2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5,897
	分配後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2,458,893
資本公積		1,317,9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5,155
	分配後	註4
其他權益		4,638
庫藏股票		(66,926)
非控制權益		65,56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55,275
	分配後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2013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194,605	1,308,334	1,961,352	1,934,347	1,830,287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80,821	2,398,694	2,416,890	2,563,736	2,697,229
固定資產		707,804	870,303	1,601,517	1,723,021	1,610,44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5,014	41,428	51,194	55,251	137,336
資產總額		4,528,244	4,618,759	6,030,953	6,276,355	6,275,3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4,486	591,202	1,250,217	1,171,976	1,446,069
	分配後	781,733	709,870	1,464,863	1,242,642	註1
長期負債		-	-	301,500	337,500	93,750
其他負債		116,056	130,308	137,313	163,810	171,5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0,542	721,510	1,689,030	1,673,286	1,711,372
	分配後	897,789	840,178	1,903,676	1,743,952	註1
股本		1,878,000	1,958,310	2,126,978	2,332,010	2,458,893
資本公積		1,112,110	1,126,657	1,202,566	1,246,371	1,272,7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3,036	636,335	932,716	774,158	713,830
	分配後	385,789	517,667	718,070	703,492	註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5,716	219,079	96,236	254,280	190,1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3,750	4,771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717,702	3,897,249	4,341,923	4,603,069	4,563,929
	分配後	3,630,455	3,778,581	4,127,277	4,532,403	註1

註1：民國101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3.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營業收入	850,131
營業毛利	99,693
營業損益	10,9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43
稅前淨利	28,0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808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21,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8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6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0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8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01
每股盈餘	0.0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2013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563,674	1,611,819	2,494,107	2,174,080	2,085,243
營業毛利	415,934	495,681	941,085	600,726	294,749
營業損益	78,094	165,126	532,306	300,419	100,6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3,043	260,568	220,390	98,254	63,3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6,869	117,987	157,381	103,866	32,6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4,268	307,707	595,315	294,807	131,37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5,856	308,964	533,717	227,805	104,55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95,856	308,964	533,717	227,805	104,559
每股盈餘	0.88	1.36	2.26	0.94	0.4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松棋、王清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松棋、王清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張庭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張庭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張庭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3） \ 年　度（註1）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07
	速動比率		160.28
	利息保障倍數		8.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
	平均收現日數		122
	存貨週轉率（次）		2.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3
	平均銷貨日數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7
	權益報酬率（%）		0.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45
		稅前純益	1.14
	純益率（%）		2.57
	每股盈餘（元）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9
	財務槓桿度		1.4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2013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07	15.62	28.01	26.66	27.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8.36	447.80	289.94	286.74	289.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84	221.30	156.88	165.05	126.57
	速動比率	139.24	186.52	134.27	134.82	100.20
	利息保障倍數	31.60	153.03	303.81	29.70	13.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6	3.39	4.01	2.77	2.50
	平均收現日數	128	108	91	132	146
	存貨週轉率(次)	5.47	5.72	6.40	4.69	4.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8	6.59	6.54	7.52	8.74
	平均銷貨日數	67	64	57	78	8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8	1.85	2.02	1.31	1.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5	0.47	0.35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1	6.79	10.05	3.74	1.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8	8.11	12.96	5.09	2.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9	8.43	25.03	12.88	4.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10.34	15.71	27.99	12.64	5.34
	純益率(%)	12.53	19.17	21.40	10.48	5.01
	每股盈餘(元)	0.99	1.53	2.36	0.98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94	73.88	25.65	43.94	26.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64	147.10	104.22	81.92	76.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8	7.78	3.71	5.09	5.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70	1.85	1.25	1.44	3.24
	財務槓桿度	1.09	1.01	1.00	1.01	1.11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23%及25%，主係銀行聯貸案將於102年到期，由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63%，主係本年度獲利較100年度減少及利息費用因增建廠房及增添設備向銀行融資而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減少53%，主係本年度因貴金屬價格升高，成本增加使得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55%，主係本年度因貴金屬價格升高，成本增加使得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68%，主係本期成本上升營收下滑，致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58%，主係本期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7. 純益率減少52%，主係本期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8. 每股盈餘減少55%，主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40%，主係本期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因獲利下降而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增加124%，主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101年度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核。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　秉　澤

楊　培　傑

蔡　炎　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核。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　秉　澤

楊　培　傑

蔡　炎　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款之續後衡量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及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續下頁＞

■台北市 11494 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9F, No.185, Gangcian Rd., Taipei, Taiwan 11494, R.O.C.
■ TEL: +886 2 8751 6006
FAX: +886 2 8751 6009
www.diwan.com.tw
Prime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承上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楊建國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504,050	8.03	$ 348,006	5.54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 -	-	$ 100,000	1.5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85	-	157	-	2120	應付票據		-	-	82,688	1.3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及四.3	1,154	0.02	1,360	0.02	2140	應付帳款		249,170	3.97	165,386	2.6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及四.4	151,977	2.42	136,189	2.1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1	13,023	0.21	31,710	0.5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三及五	637,985	10.17	721,198	11.49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6	161,969	2.58	197,572	3.15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及四.5	13,067	0.21	6,125	0.10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349,905	5.58	232,096	3.7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三及五	97,075	1.55	337,024	5.37	2210	其他應付款		74,946	1.19	118,397	1.89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374,602	5.97	346,598	5.5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六及七	568,750	9.06	195,000	3.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二及四.21	29,822	0.48	14,739	0.24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五	28,306	0.45	49,127	0.78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370	0.32	22,951	0.37		流動負債合計		1,446,069	23.04	1,171,976	18.67
	流動資產合計		1,830,287	29.17	1,934,347	30.82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2421	長期借款	四.11、六及七	93,750	1.49	337,500	5.3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7及五	2,687,289	42.82	2,552,774	40.6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9,940	0.16	10,962	0.18	28xx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97,229	42.98	2,563,736	40.8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8,852	0.14	9,974	0.1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二及四.21	145,600	2.32	130,395	2.08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五及六					2881	遞延貸項	二及五	17,101	0.28	23,441	0.37
1501	土地		170,916	2.72	170,916	2.72		其他負債合計		171,553	2.74	163,810	2.61
1521	房屋及建築		426,447	6.80	423,398	6.75							
1531	機器設備		1,168,261	18.62	1,005,253	16.02							
1551	運輸設備		5,104	0.08	12,107	0.19		負債合計		1,711,372	27.27	1,673,286	26.66
1561	辦公設備		22,629	0.36	22,318	0.35							
1681	其他設備		595,592	9.49	326,980	5.21	31xx	股本	四.13				
	成本合計		2,388,949	38.07	1,960,972	31.24	3110	普通股		2,458,893	39.18	2,332,010	37.15
15x9	減：累計折舊		(969,296)	(15.45)	(791,686)	(12.61)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3、四.14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90,796	3.04	553,735	8.82	32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7及四.18	1,213,003	19.33	1,194,770	19.04
	固定資產淨額		1,610,449	25.66	1,723,021	27.4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1,601	0.82	51,601	0.8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8,137	0.13	-	-
18xx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九	109,489	1.75	9,085	0.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394,853	6.29	372,073	5.93
1838	遞延費用	二	27,847	0.44	46,166	0.7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及四.21	318,977	5.08	402,085	6.41
1888	其他		-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合計		137,336	2.19	55,251	0.8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7	190,162	3.03	254,280	4.0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2	(4,771)	(0.07)	(3,750)	(0.06)
							3480	庫藏股票	二、四.17及四.18	(66,926)	(1.06)	-	-
								股東權益合計		4,563,929	72.73	4,603,069	73.34
	資產總計		$ 6,275,301	100.00	$ 6,276,35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75,301	100.00	$ 6,276,35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19及五	$ 2,092,337	100.34	$ 2,181,856	100.36
4170	減：銷貨退回		(4,366)	(0.21)	(6,340)	(0.29)
4190	銷貨折讓		(2,728)	(0.13)	(1,436)	(0.07)
	營業收入淨額		2,085,243	100.00	2,174,08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6、四.12、四.20及五	(1,811,199)	(86.86)	(1,613,475)	(74.21)
5910	營業毛利		274,044	13.14	560,605	25.79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二、四.7及五	20,705	0.99	40,121	1.84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4,749	14.13	600,726	27.63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2、四.16、四.20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9,064)	(2.35)	(57,004)	(2.6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298)	(5.62)	(179,388)	(8.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57)	(1.33)	(63,915)	(2.94)
	營業費用合計		(194,119)	(9.30)	(300,307)	(13.81)
6900	營業淨利		100,630	4.83	300,419	13.8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93	0.06	513	0.0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31,748	1.52	-	-
7122	股利收入	二	-	-	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9,399	0.45	9,607	0.4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7	-	-	618	0.0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52,751	2.4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28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0,979	1.00	34,760	1.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347	3.03	98,254	4.5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9	(7,510)	(0.36)	(2,819)	(0.1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7	-	-	(86,477)	(3.9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61)	-	(1,767)	(0.0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4,008)	(1.15)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8	(1,022)	(0.05)	(12,641)	(0.5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130)	(0.01)
7880	什項支出		(4)	-	(3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605)	(1.56)	(103,866)	(4.7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31,372	6.30	294,807	13.5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26,813)	(1.29)	(67,002)	(3.08)
9600	本期淨利		$ 104,559	5.01	$ 227,805	10.4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0.43	$ 1.22	$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		$ 0.53	$ 0.43	$ 1.20	$ 0.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6,978	$ 1,202,566	$ 318,701	$ 614,015	$ 96,236	$ -	$ (16,573)	$ 4,341,923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372	(53,372)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71,717	-	-	(171,71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14,646)	-	-	-	(214,646)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25	16,175	-	-	-	-	-	25,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24,490	18,367	-	-	-	-	-	42,85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9,263	-	-	-	-	16,573	25,836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227,805	-	-	-	227,80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58,044	-	-	158,0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3,750)	-	(3,7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2,010	1,246,371	372,073	402,085	254,280	(3,750)	-	4,603,069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80	(22,780)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94,221	-	-	(94,22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0,666)	-	-	-	(70,666)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62	4,838	-	-	-	-	-	14,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23,500	13,395	-	-	-	-	-	36,895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8,137	-	-	-	-	-	8,137
買回庫藏股	-	-	-	-	-	-	(66,926)	(66,926)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104,559	-	-	-	104,559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64,118)	-	-	(64,1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1,021)	-	(1,02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58,893	$ 1,272,741	$ 394,853	$ 318,977	$ 190,162	$ (4,771)	$ (66,926)	$ 4,563,929

註1：員工紅利72,052仟元及董監酬勞9,607仟元(與實際配發數78,636仟元之差異金額3,023仟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6。

註2：員工紅利30,754仟元及董監酬勞4,100仟元(與實際配發數33,664仟元之差異金額1,190仟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4,559	$ 227,80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7,080	152,879
各項攤提	29,011	20,694
呆帳費用	600	1,200
處分投資利益	-	(618)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21,727	4,426
存貨報廢損失	-	2,1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6,010
減損損失	1,022	12,6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利益)損失	(31,748)	86,47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010	2,42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9,338)	(7,8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8)	130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8,137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	239	379
應收帳款	(16,421)	(6,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213	(159,984)
其他應收款	(6,942)	25,0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25)	177,066
存貨	(49,731)	(75,365)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13,255	35,0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81	(2,220)
應付票據	-	(26,432)
應付帳款	83,784	(98,139)
應付所得稅	(18,687)	(18,054)
應付費用	(21,603)	(20,533)
其他應付款	2,569	(2,9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26)	220,92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0,821)	(39,2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43)	(2,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774	514,9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9,309	(247,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7,396)	(60,9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匯回款	-	3,58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5,171	60,87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53,021)	(672,348)
遞延費用增加	(10,692)	(21,8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404)	(2,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033)	(941,0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30,000	178,5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70,666)	(214,646)
庫藏股轉讓員工收取股款	-	10,558
買回庫藏股	(66,926)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	36,895	42,8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697)	117,2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044	(308,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006	656,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050	$ 348,0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267	$ 2,8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245	$ 49,9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8,221	$ 196,71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64,118)	$ 158,04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68,750	$ 195,000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48,348	$ 370,3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197,371	499,3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192,698)	(197,371)
本期現金支付數	$ 253,021	$ 672,348
出售固定資產	$ 21,206	99,704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72,422	33,597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18,457)	(72,422)
本期現金收取數	$ 75,171	$ 60,8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83,028	$ -
減：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款	(125,632)	-
本期現金支付數	$ 57,396	$ -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93 人及 5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3.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B.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外，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非屬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存　　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期末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分析產生原因攤銷，如屬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攤提，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4)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5)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8.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若固定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9.遞延費用

主要係模具費用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10.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應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就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1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收入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12.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3.退休金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3)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資產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及有關退休金損益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14.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5.庫藏股票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6.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7.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其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39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採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8.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暨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且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因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故個別財務報表依規定得不予以揭露。

19.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之續後評價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依該公報之規定，本公司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公司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且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改變，依規定本公司當期個別財務報表得不予揭露，而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增加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零 用 金	$85	$85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5,885	347,921
定期存款	58,080	-
合　　計	$504,050	$348,006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65	$2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0)	(10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合計	$185	$157

3.應收票據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1,337	$1,576
減：備抵呆帳	(183)	(216)
淨　　額	$1,154	$1,360

4.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160,207	$143,819
減：備抵呆帳	(8,230)	(7,630)
淨　　額	$151,977	$136,189

5.其他應收款

	101.12.31	100.12.31
應收退稅款	$12,728	$5,909
其他應收款	339	216
合　　計	$13,067	$6,125

6.存貨淨額

	101.12.31	100.12.31
原　　料	$52,846	$73,863
物　　料	8,974	13,342
在 製 品	298,822	239,898
製 成 品	59,544	45,722
商品存貨	175	452
在途存貨	9,981	7,334
合　　計	430,342	380,61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740)	(34,013)
淨　　額	$374,602	$346,598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796,842	$ 1,613,688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21,727	4,426
存貨報廢損失	-	2,1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370)	(6,812)
營業成本合計	$1,811,199	$1,613,475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101.12.31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35,478,827	$1,405,519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5,922,942	200,327	100.00%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4,199,999	754,536	99.99%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	1,286,741	95,215	49.00%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2,000,000	60,304	100.00%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	171,388	100.00%
合　　計		$2,687,289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100.12.31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35,478,827	$1,395,975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5,922,942	179,501	100.00%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4,199,999	817,626	99.99%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	1,286,741	99,122	49.00%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2,000,000	60,550	100.00%
合　　計		$2,552,774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淨收益 31,748 仟元及投資淨損失 86,477 仟元，係按各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依投資比例認列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分別為減少 64,118 仟元及增加 158,044 仟元。

(3) 本公司為積極擴展海外據點，以有效整合集團間內部資源運作並進行國際營運佈局，經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之董事會決議，以 204,347 仟元向三位董事購買國外關係企業大益電子廠(馬) (股)公司之 49%股權，於民國九十六年底過戶完畢，且相關款項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支付完畢，並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前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期初餘額分別為 42,813 仟元及 50,721 仟元，兩期全年度減少金額分別為 7,904 仟元及 7,908 仟元(攤銷性資產攤銷金額分別為 7,904 仟元及 7,908 仟元，減損損失認列則均為 0 元)。嗣後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及一〇〇年八月配發現金股利馬來幣 320 仟元及馬來幣 251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3,010 仟元及 2,427 仟元。

(4)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行銷據點，以有效推動國際大廠認證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日本投資設立大智科技株式會社，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匯出投資款日幣 12,74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75 仟元，取得 44.89%之股權。嗣後因整體行銷策略改變，故大智科技株式會社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進入清算程序，並依規定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嗣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清算程序，收回投資股款 3,581 仟元，並認列清算利益 61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投資利益科目項下。

(5)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市場佔有率、未來競爭優勢及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等因素，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第三地薩摩亞大毅聯合有限公司，再透過其轉投資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已匯出投資款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0,940 仟元。

(6)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市場佔有率、未來競爭優勢及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等因素，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港幣 48,000 仟元(包括直接以港幣 15,000 仟元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港幣 33,000 仟元投資)，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先匯出投資款港幣 1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7,396 仟元，嗣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再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港幣 3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632 仟元。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納入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編製個體中。

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	$115,500	$115,500
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	16,162	16,162
合　　計	131,662	131,662
減：減損損失	(121,722)	(120,700)
淨　　額	$9,940	$10,962

本公司評估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投資已有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2,641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115,500 仟元；另對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022 仟元及 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6,222 仟元及 5,200 仟元。

9.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10,223 仟元及 8,181 仟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713 仟元及 5,362 仟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6247%及 1.5973%。

(2)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0.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	$100,000	1.32%~1.33%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225,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

(2) 本公司未對上列信用借款提供擔保品。

11.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101.12.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3/31-102/5/27	1.6247%	$37,5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5/27-102/5/27	1.6247%	60,000	註 1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9/16-102/5/27	1.6247%	144,000	註 2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9/1-102/5/27	1.6247%	96,000	註 2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2/29-104/2/28	1.6500%	150,000	註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3/2-104/3/2	1.6000%	50,000	註 4
日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4/27-104/1/5	1.6000%	75,000	註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11/30-104/11/30	1.7200%	50,000	註 4
合　　計				662,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68,75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93,750	
100.12.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5/27-102/5/27	1.5973%	$109,5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12/3-102/5/27	1.5973%	48,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3/31-102/5/27	1.5973%	90,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5/27-102/5/27	1.5973%	45,000	註 1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9/16-102/5/27	1.5973%	144,000	註 2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9/1-102/5/27	1.5973%	96,000	註 2
合　　計				532,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5,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337,500	

註 1： 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99 年 5 月 27 日)起算十八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甲項授信之首次還本日均為 100 年 11 月 26 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依序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2： 乙項授信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清償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3： 玉山商業銀行首次動用日(101 年 2 月 29 日)起算十二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後三個月(即 101 年 5 月 29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日盛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原始合約期間均為 3 年，每次動用融資額度到期時，本金得於 3 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清償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5：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高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授信合約中相關限制條款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2。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760,000 仟元及 0 元。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2.退休金

(1)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2,570 仟元及 38,297 仟元，又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09 仟元及 1,397 仟元。

B.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1,515	$1,267
利息成本	1,202	1,12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14)	(903)
攤銷與遞延數	(94)	(94)
淨退休金成本	$1,809	$1,397

C.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7,723)	$(27,145)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092)	(21,447)
累積給付義務	(51,815)	(48,5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008)	(11,498)
預計給付義務	(62,823)	(60,09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註)	42,963	38,618
提撥狀況	(19,860)	(21,472)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574)	(66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6,353	15,91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771)	(3,7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52)	$(9,974)

註：含應計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29,569 仟元及 29,095 仟元。

D.主要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418 仟元及 11,474 仟元。

13.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2,126,978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2,449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金額為 24,490 仟元(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8,36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增加額定股本總額中保留20,000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同時決議以股東紅利171,717仟元及員工紅利25,000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分為17,171,744股及882,456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係以該次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28.33元為計算基礎。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2,350仟股，本公司已交付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金額為23,500仟元 (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3,395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94,221 仟元及員工紅利14,000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分為9,422,040股及916,230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係以該次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15.28元為計算基礎。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300,000仟股(含保留20,000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2,458,893仟元。

14.資本公積

依原修正前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公司法修正後，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5.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原依修正前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公司法修正後，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6.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健全及爭取股東權益之最大化目標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盈餘公積除外)的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盈餘公積除外)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116 仟元及 30,754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882 仟元及 4,100 仟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最高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約以稅後淨利(已考慮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15%及 2%估列】。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29,69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971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30,75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100 仟元差異數分別為 1,061 仟元及 129 仟元，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69,33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300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72,05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607 仟元差異數分別為 2,716 仟元及 307 仟元，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董監事酬勞	$3,971	$9,300
員工現金紅利	15,693	44,336
員工股票紅利		
現金	14,000	25,000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916,230 股(註)	882,456 股(註)
股東紅利		
現金	70,666	214,646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9,422,040 股	17,171,744 股

註：發行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基礎計算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五，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嗣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三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六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 41,699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為 8,137 仟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21.18元，轉讓庫藏股票計500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為6,010仟元，員工認購不足部分，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足。上述庫藏股票計500仟股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32仟元後共收取繳納股款約10,55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上述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予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期末可認購股數	認股價格(元)	發行計劃
96.12.24	10,000,000	-	-	$15.7(註)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00.06.07	500,000	-	-	21.1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1.03.20	5,000,000	5,000,000	-	19.50(註)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調整認股價格，其所揭露係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每股認股價格。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金額：元；數量：單位

	101 年度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數量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2,551,000	$15.7	-	$-
本期給與	-	-	5,000,000	20.6
本期放棄	201,000	15.7	-	-
本期執行	2,350,000	15.7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	5,000,000	19.5
期末可行使餘額	-		-	
本期給與之平均公平市價(元)	$-		$8.51	

	100 年度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數量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5,000,000	$17.5	-	$-
本期給與	-	-	500,000	21.18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2,449,000	17.5	500,000	21.18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2,551,000	15.7	-	-
期末可行使餘額	2,551,000		-	
本期給與之平均公平市價(元)	$-		$12.02	

(2)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資訊如下：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項目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19.50	5,000,000	5.22	$19.50	-	$19.50

		100.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項目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5.70	2,551,000	1.98	$15.70	2,551,000	$15.70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1 號函及第 205 號函規定，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由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股票市價，故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前所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改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時，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計為 67,000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為 11,167 仟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04,559	$227,805
擬制淨利	$104,559	$218,5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3	$0.94
擬制每股盈餘	$0.43	$0.91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3	$0.93
擬制每股盈餘	$0.43	$0.89

(4)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評價，其各該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原始履約價格	$21.50	$20.60	$21.18
預期股利率	5.00%	-%	3.1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50%	49.10%	25.00%
無風險利率	2.49%	1.19%	0.31%
預期存續期間	6.00	4.50	-

18.庫藏股票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1 年度：								
轉讓予員工	-	$-	3,674 仟股	$66,926	-	$-	3,674 仟股	$66,926
100 年度：								
轉讓予員工	936 仟股	$16,573	-	$-	936 仟股	$16,573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9.營業收入淨額

	101 年度	100 年度
銷貨收入	$1,114,288	$1,228,787
其他收入	978,049	953,069
合　　計	2,092,337	2,181,85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094)	(7,776)
營業收入淨額	$2,085,243	$2,174,080

20.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0,723	$96,429	$277,152	$193,005	$157,201	$350,206
勞健保費用	18,573	4,566	23,139	18,470	5,959	24,429
退休金費用	9,442	2,785	12,227	9,463	3,408	12,871
其他	9,998	4,245	14,243	10,189	4,755	14,944
折舊費用	205,350	11,730	217,080	140,234	12,645	152,879
攤銷費用(註)	18,878	10,133	29,011	14,548	6,146	20,694

註：含帳列推銷費用-其他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科目項下。

21.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14,387	$9,040	一〇二年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96	196	一〇二年
九十八年	自動化培訓支出	5,416	5,416	一〇二年
九十九年	自動化培訓支出	4,641	4,641	一〇三年
合　　計		$24,640	$19,293	

上述尚未抵減餘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3) 本公司依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依據「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4)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68,195	$180,786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2,417	$65,130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1.12.31		100.12.31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5,740	$9,476	$34,013	$5,78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4,636	4,188	45,340	7,70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274	1,406	(25,553)	(4,344)
備抵呆帳超限數	587	100	-	-
退休金超限數	2,448	416	2,448	4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063	14,631	86,063	14,6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資產利益	17,101	2,907	23,441	3,98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760,271)	(129,247)	(731,533)	(124,3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9,110)	(38,948)	(306,361)	(52,081)
投資抵減		19,293		32,608

E.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822	$19,08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822	19,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4,34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29,822	$14,739

F.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95	$46,04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95	46,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8,195)	(176,44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45,600)	$(130,395)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22,333)	$(50,1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014)	(9,39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37)	(2,376)
免稅所得	6,647	1,476
新增投資抵減	-	6,670
估計變動	(421)	163
投資抵減變動數	(6,155)	(11,887)
以前年度核定補稅	-	(1,678)
其　　他	-	145
所得稅費用	$(26,813)	$(67,002)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6,726	$18,726

	101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80%(註)	12.92%

註：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期末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之。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86 年度以前	$8,452	$8,452
87 年度以後	310,525	393,633
合　　計	$318,977	$402,085

22.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執行認購普通股，對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具有稀釋作用。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故相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233,200,999 股	211,761,799 股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註 1)	-	684,997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註 1)	1,881,284	1,992,748
100.8.1 股東紅利轉增資	-	17,155,164
買回庫藏股票(註 1)	(1,244,683)	-
100.5.27 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註 1)	-	529,474
101.7.31 股東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9,418,204	9,315,419
101.6.5 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註 1)	525,706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43,781,510 股	241,439,601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之影響數	91,339	1,186,749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數(註 2)	1,908,410	3,321,554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45,781,259 股	245,947,904 股

註 1：依各次交易或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註 2：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其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據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平均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1,372	$104,559	243,781,510 股	$0.54	$0.43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91,339		
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	-	-	1,908,410		
稀釋每股盈餘	$131,372	$104,559	245,781,259 股	$0.53	$0.43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平均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10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94,807	$227,805	241,439,601 股	$1.22	$0.94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186,749		
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	-	-	3,321,554		
稀釋每股盈餘	$294,807	$227,805	245,947,904 股	$1.20	$0.93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大毅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祥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大毅國際(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大益大馬廠)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司馬祥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大毅蘇州)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大毅東莞)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大智)(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益電子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印尼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大益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大智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進入清算程序，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清算程序。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1 年度		10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大毅薩摩亞	$268,028	22.37	$273,903	22.35
祥　泰	67,622	5.64	26,128	2.13
大益電子廠	999	0.08	463	0.04
印尼大益廠	60	0.01	-	-
合　計	$336,709	28.10	$300,494	24.5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行情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議定。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150 天，並於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支付，而一般供應商則約為月結 30-120 天。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生產所需之主要原物料，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三角貿易銷貨價款中包含本公司銷售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72,373 仟元及 99,319 仟元，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

(2) 銷貨

	101 年度		10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大毅薩摩亞	$987,531	47.36	$1,010,710	46.49
祥泰	236,092	11.32	321,812	14.80
大毅國際(BVI)	112,903	5.41	132,080	6.08
大益大馬廠	84,070	4.03	92,359	4.25
印尼大益廠	56,885	2.73	54,760	2.52
大益電子廠	2,774	0.14	3,418	0.15
合計	$1,480,255	70.99	$1,615,139	74.29

本公司銷貨予上開關係人，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並於收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取，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180天。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各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餘額分別為24,636仟元及45,340仟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遞延貸項科目項下。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大毅薩摩亞	機器設備等	$18,526	$91,851
大毅國際(BVI)	機器設備等	-	7,853
合計		$18,526	$99,70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出售固定資產予上述關係人而分別產生出售利益1,607仟元及4,17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各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餘額分別為17,101仟元及23,441仟元，帳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科目項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7(6)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設立司馬祥泰，其投資方式為由本公司直接以港幣15,000仟元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港幣33,0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125,632仟元)進行投資，總投資金額共計為港幣48,000仟元。前述作價投資之機器設備係由本公司以新台幣125,632仟元向祥泰購入。

(4) 加工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印尼大益廠	$10,860	$10,019

(5)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印尼大益廠	$3,041	$3,893
大　　智	-	200
合　　計	$3,041	$4,093

(6)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祥　　泰	$13,928	$15,013
大益大馬廠	2,293	6,784
印尼大益廠	276	400
大毅蘇州	-	8,898
合　　計	$16,497	$31,095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另相關詳細資訊將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　　資	$13,228	$18,948
獎金及特支費	7,362	19,157
業務執行費用	540	821
員工紅利	2,046	3,081
合　　計	$23,176	$42,007

(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大毅薩摩亞	$522,439	$574,429
大毅國際(BVI)	47,579	69,930
大益大馬廠	43,115	53,002
印尼大益廠	24,044	22,335
大益電子廠	808	1,502
合　　計	$637,985	$721,198

B.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大毅薩摩亞	$20,381	$58,038
大毅國際(BVI)	-	8,153
大益大馬廠	1,401	4,347
大毅東莞	-	1,884
合　　計	$21,782	$72,422

註：上述款項未含資金融通之期末餘額。

C.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祥　　泰	$349,905	$231,592
大毅蘇州	-	504
合　　計	$349,905	$232,096

註：主係為代收貨款及應付設備款。

D.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大毅薩摩亞	$209,092	$-	$181,739	$181,739
大毅國際(BVI)	100,340	75,293	80,217	75,530
大益大馬廠	7,333	-	7,333	7,333
印尼大益廠	-	-	661	-
合　　計		$75,293		$264,602

註：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性質。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申請融資額度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科目	101.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170,9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51,043	等九家聯貸銀行	
機器設備	159,676		
其他設備	99,716		
預付設備款	64,040		
合　　計	$845,391		

帳列科目	100.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170,9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8,360	等九家聯貸銀行	
機器設備	213,432		
預付設備款	101,726		
合　　計	$644,4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合約金額為 280,010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為 62,803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為建廠投資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高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共同取得聯貸額度計 72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三年，並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相關限制條款說明如下：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25%。前述「或有負債」係指借款人依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暨其對非屬於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合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00%。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十億元。

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額度管理銀行及擔保品管理銀行，得採取下列行為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1) 撤銷該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或全部；
(2) 將該授信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視為全部提前立即到期，並應立即清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需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繳交法院法拍不動產之保證金 100,000 仟元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五日以法院公告最低價格 500,000 仟元標得位於桃園縣蘆竹鄉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扣除已繳交之投標金後，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支付剩餘價款 400,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且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前述公司債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且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 562,5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3) 債券種類：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 債券票面利率及還本方式：
票面利率為 0%，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規定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月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8.2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 本公司對該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該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另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此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該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年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該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該轉換公司債。

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上述公司債尚無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撤回經第三地薩摩亞大毅聯合有限公司，轉投資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原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之投資案。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已匯出之投資款為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0,940 仟元。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050	$504,050	$348,006	$348,0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	185	157	157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791,116	791,116	858,747	858,747
其他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42	110,142	343,149	343,14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87,289	-	2,552,7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	-	10,962	-
存出保證金	109,489	109,489	9,085	9,085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短期借款	-	-	100,000	100,000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49,170	249,170	248,074	248,074
應付所得稅	13,023	13,023	31,710	31,710
應付費用	161,969	161,969	197,572	197,572
其他應付款(包括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4,851	424,851	350,493	350,4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2,500	662,500	532,500	532,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A.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故無法取得市價資料，而不列示公平價值。

(F)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主係採機動利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另本公司之部分長期借款係採固定利率，惟其於融資額度期限內借款本金採循環動用，動用期限未長於十二個月，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價值接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5,970	$348,006	$58,0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	157	-	-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	-	791,116	858,747
其他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10,142	343,149
存出保證金	-	-	109,489	9,085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0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49,170	248,074
應付所得稅	-	-	13,023	31,710
應付費用	-	-	161,969	197,572
其他應付款(包括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424,851	350,4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662,500	532,500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均為 0 元。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080 仟元及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45,885 仟元及 347,80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62,500 仟元及 632,500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93 仟元及 513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0,223 仟元及 8,181 仟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發生金融資產減損金額分別為 1,022 仟元及 12,641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及部分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尚不具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變動，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惟因本公司持有部位不大，故對本公司未具有重大市場風險。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8,583 仟元及 8,016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科目項下，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等，以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運用彈性，預計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主要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部分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長、短期借款而言，當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分別為 2,753 仟元及 5,152 仟元。

2.其他

(1)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190	29.04	$1,196,167	$39,775	30.28	$1,204,179
日幣	378	0.34	128	20,701	0.39	8,084
港幣	3,736	3.76	14,043	3,631	3.90	14,1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57,374	29.04	1,666,150	54,039	30.28	1,636,026
馬來幣	10,010	9.51	95,215	10,363	9.56	99,122
人民幣	198,696	4.66	925,924	170,516	4.80	817,6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303	29.04	328,251	7,781	30.28	235,577
日幣	8,089	0.34	2,730	68,089	0.39	26,589
港幣	40,567	3.76	343,761	3,686	3.90	14,36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資料如下：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下列相關資訊：
A.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E.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G.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3.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依規定得不予以揭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101.12.31)(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帳戶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333	$ 5	$ -	$ -	註2	$ 84,070	註2	$ -	-	$ -	$ 245,889	$ 491,779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340	100,340	75,293	-	註2	112,903	註2	-	-	-	-	-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092	209,092	-	-	註2	987,531	註2	-	-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性質，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註3：係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額度之金額。

註4：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其進貨或銷貨額孰高者。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十為限。
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

註5：係期末實際動支尚未償還之餘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馬來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1.12.31)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每股淨值(元)	備註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6,741	$ 95,215	49.00	$ 46.87	(註1)
	股票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99,999	754,536	99.99	197.56	(註1)
	股票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78,827	1,405,519	100.00	39.60	(註1)
	股票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22,942	200,327	100.00	33.82	(註1)
	股票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60,304	100.00	30.15	(註1)
	資本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1,388	100.00	-	(註1)
	股票	仲昆陶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9,940	14.67	6.23	(註2)
	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388	-	14.90	-	(註3)
	股票	國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85	-	185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96,127 (USD48,076仟元)	100.00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資本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7,182 (USD6,790仟元)	100.00	-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資本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316 (USD2,077仟元)	100.00	-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PITTIKAL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011	4,024 (RM423.078)	-	4,024	
	基金	P FAR-EAST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9,686	2,953 (RM310.413)	-	2,953	
	基金	P FAR-EAST DIVIDE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8,677	2,945 (RM309,645)	-	2,945	
	基金	P CHINA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6,016	2,067 (RM217,327)	-	2,067	
	基金	P CHINA ITTIKAL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7,307	2,594 (RM272,660)	-	2,594	
	基金	P ISLAMIC STRATEGIC BO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748	1,852 (RM194,670)	-	1,852	
	基金	P REGULAR SAVINGS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82	694 (RM72,984)	-	694	
	基金	P SECTOR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483	590 (RM62,038)	-	590	
	基金	P SMALLCAP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426	289 (RM30,415)	-	289	
	基金	PSSCF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065	406 (RM42,623)	-	406	

註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因無法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故未予揭露。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101.01.01)		買入		賣出				其他(註)	期末(101.12.31)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183,028	-	$ -	$ -	$ -	$ (11,640)	-	$171,388

註：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9,693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947仟元。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987,531	47.36%	(註1)	-	(註2)	$ 522,439	65.34%	
			(進貨)	268,028	22.37%	(註1)	-	(註2)	-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6,092	11.32%	(註1)		(註2)	-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2,903	5.41%	(註1)		(註2)	47,579	5.95%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197,105 (USD 40,421,423)	82.26%	180 T/T	-	(註2)	591,433 (USD 20,366,146)	94.26%	
			(進貨)	355,008 (USD 11,987,186)	24.75%	180 T/T	-	(註2)	(60,700) (USD 2,090,227)	9.9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22,266 (USD 7,505,044)	100.00%	180 T/T	-	(註2)	160,013 (USD 5,510,079)	100.00%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99,653 (RMB149,071,656)	28.53%	180 T/T	-	(註2)	163,833 (RMB35,157,263)	21.94%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8,916 (RMB23,206,216)	4.44%	180 T/T	-	(註2)	37,167 (RMB7,975,712)	4.98%	

註1：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150天，並於收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2：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180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120天。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522,439	$ 20,381	$ 542,820	1.54	$ -	-	$ 136,998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7,579	75,293	122,872	0.84	75,293	積極催收	39,375	-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591,433 (USD 20,366,146)	24,443 (USD 841,701)	615,876 (USD 21,207,847)	1.69	-	-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60,013 (USD 5,510,079)	-	160,013 (USD 5,510,079)	1.33	-	-	-	-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63,833 (RMB35,157,263)	-	163,833 (RMB35,157,263)	4.23	-	-	-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101.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 15,786 (HKD4,200仟元)	$ 15,786 (HKD4,200仟元)	4,199,999	99.99	$ 754,536	$ 37,142	$ (38,036) (註3)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827,030 (USD28,479仟元)	827,030 (USD28,479仟元)	35,478,827	100.00	1,405,519	47,589	52,833 (註4)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	一般投資	172,004 (USD5,923仟元)	172,004 (USD5,923仟元)	5,922,942	100.00	200,327	26,539	26,539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204,347	204,347	1,286,741	49.00	95,215	14,742	(681) (註5)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8,080 (USD2,000仟元)	58,080 (USD2,000仟元)	2,000,000	100.00	60,304	786	786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180,413 (HKD48,000仟元)	- -	-	100.00	171,388	(9,693)	(9,693)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它電阻	826,478 (USD28,460仟元)	826,478 (USD28,460仟元)	-	100.00	1,396,127 (USD48,076仟元)	38,589 (USD1,303仟元)	38,589 (USD1,303仟元)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它電阻	172,004 (USD5,923仟元)	172,004 (USD5,923仟元)	-	100.00	197,182 (USD6,790仟元)	26,536 (USD896仟元)	26,536 (USD896仟元)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它電阻	58,080 (USD2,000仟元)	58,080 (USD2,000仟元)	-	100.00	60,316 (USD2,077仟元)	800 (USD27仟元)	800 (USD27仟元)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數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7,142仟元、逆側流交易本期未實現利益75,718仟元及逆側流交易本期已實現利益54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47,589仟元及逆側流交易本期未實現利益5,414仟元及逆側流交易本期已實現利益10,658仟元。

註5：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7,223仟元及攤銷性資產而發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攤銷7,904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35,460	(註1)	USD 28,460	$ -	$ -	USD 28,460	100.00	USD 1,303	USD 48,076	USD 8,522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5,923	(註1)	USD 7,380	-	-	USD 7,380	100.00	USD 896	USD 6,790	USD 1,457
大毅科技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2,000	(註1)	USD 2,000	-	-	USD 2,000	100.00	USD 27	USD 2,077	-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HKD 48,000	(註5)	-	HKD 48,000	-	HKD 48,000	100.00	(RMB 2,065)	RMB 36,779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及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989,496 (USD 27,861仟元及HKD48,000仟元)	$2,151,096 (USD 67,861仟元及HKD48,000仟元)	$2,738,357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適用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孰高為準。

註5：如財務報表附註四.7(6)所述，投資方式為本公司直接投資，包含直接以港幣15,000仟元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港幣33,000仟元投資。

註6：係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元：29.040新台幣及1港幣：3.7586新台幣)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江 財 寶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 日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wan & Company
台北市 11494 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9F, No.185, Gangcian Rd., Taipei, Taiwan 11494, R.O.C.
TEL: +886 2 8751 6006
FAX: +886 2 8751 6009
www.diwan.com.tw
Prime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款之續後衡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及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楊建國

會計師：

張庭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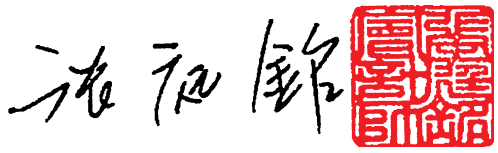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為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863,902	13.65	$ 552,650	8.74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 -	-	$ 100,000	1.5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8,599	0.29	21,228	0.34	2120	應付票據		-	-	82,909	1.3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及四.3	16,325	0.26	7,537	0.12	2140	應付帳款		482,359	7.62	315,422	4.9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及四.4	1,056,496	16.69	1,099,498	17.4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4	13,493	0.21	32,439	0.5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三及五	45,975	0.73	40,279	0.64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9	276,568	4.37	288,328	4.56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及四.5	14,835	0.23	7,041	0.1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	-	9,614	0.1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6及十.1(5)	25,630	0.40	-	-	2210	其他應付款		93,841	1.48	139,114	2.20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7	1,129,865	17.85	1,105,485	17.49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3、六及七	568,750	8.99	195,000	3.0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二及四.24	29,822	0.47	14,739	0.23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四.14及六	17,323	0.27	13,038	0.2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439	0.94	61,572	0.97		流動負債合計		1,452,334	22.94	1,175,864	18.60
	流動資產合計		3,260,888	51.51	2,910,029	46.04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2421	長期借款	四.13、六及七	93,750	1.48	337,500	5.3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9,940	0.16	10,962	0.17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二、四.14及六	1,526	0.02	2,496	0.04
								長期負債合計		95,276	1.50	339,996	5.38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10、四.14及六											
1501	土地		186,927	2.95	186,929	2.96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94,956	10.98	685,559	10.8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8,852	0.14	9,974	0.16
1531	機器設備		3,275,289	51.74	3,408,911	53.9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二及四.24	147,407	2.33	132,846	2.10
1551	運輸設備		26,706	0.42	34,021	0.54		其他負債合計		156,259	2.47	142,820	2.26
1561	辦公設備		42,541	0.67	46,645	0.74							
1681	其他設備		681,774	10.77	417,802	6.61		負債合計		1,703,869	26.91	1,658,680	26.24
	成本合計		4,908,193	77.53	4,779,867	75.63							
15x9	減：累計折舊		(2,231,036)	(35.24)	(2,116,818)	(33.49)							
1671	加：未完工程		917	0.01	13,614	0.22	3xxx	股東權益					
1672	預付設備款		210,874	3.33	553,922	8.76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2,888,948	45.63	3,230,585	51.12	31xx	股本	四.16				
							3110	普通股		2,458,893	38.84	2,332,010	36.90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11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6、四.17、四.20				
1760	商譽		19,563	0.31	19,563	0.31	32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及四.21	1,213,003	19.16	1,194,770	18.90
1782	土地使用權		12,449	0.20	84,431	1.3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1,601	0.82	51,601	0.82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	-	7,904	0.13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8,137	0.13	-	-
	無形資產合計		32,012	0.51	111,898	1.77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394,853	6.24	372,073	5.89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9及四.24	318,977	5.04	402,085	6.36
1820	存出保證金	九	110,364	1.74	9,993	0.1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8	遞延費用	二	27,970	0.44	46,432	0.7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90,162	3.00	254,280	4.02
1880	其他		442	0.01	456	0.0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5	(4,771)	(0.07)	(3,750)	(0.06)
	其他資產合計		138,776	2.19	56,881	0.90	3480	庫藏股票	二、四.20及四.21	(66,926)	(1.06)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563,929	72.10	4,603,069	72.83
							3610	少數股權		62,766	0.99	58,606	0.93
								股東權益合計		4,626,695	73.09	4,661,675	73.76
	資產總計		$ 6,330,564	100.00	$ 6,320,35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30,564	100.00	$ 6,320,35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22及五	$ 3,649,869	101.16	$ 3,765,309	101.23
4170	減：銷貨退回		(20,379)	(0.57)	(24,982)	(0.67)
4190	銷貨折讓		(21,436)	(0.59)	(20,708)	(0.56)
	營業收入淨額		3,608,054	100.00	3,719,61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7、四.15、四.23及五	(3,056,524)	(84.71)	(2,977,790)	(80.06)
5910	營業毛利		551,530	15.29	741,829	19.94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5、四.19、四.23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5,827)	(3.77)	(135,558)	(3.6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255)	(6.30)	(290,684)	(7.8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93)	(0.84)	(66,156)	(1.78)
	營業費用合計		(393,375)	(10.91)	(492,398)	(13.23)
6900	營業淨利		158,155	4.38	249,431	6.7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1(5)	2,720	0.08	2,467	0.07
7122	股利收入	二	-	-	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511	0.04	780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8	-	-	618	0.0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39,615	1.0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882	0.05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9,351	0.54	27,301	0.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464	0.71	70,786	1.9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10	(7,617)	(0.21)	(2,888)	(0.0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8	-	-	(637)	(0.0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90)	(0.01)	(433)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6,208)	(0.73)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9	(1,022)	(0.03)	(12,641)	(0.3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2,868)	(0.08)
7880	什項支出		(3,982)	(0.11)	(2,398)	(0.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219)	(1.09)	(21,865)	(0.5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4,400	4.00	298,352	8.0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4	(32,322)	(0.89)	(60,330)	(1.62)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112,078	3.11	$ 238,022	6.4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4,559	2.90	$ 227,805	6.12
9602	少數股權		7,519	0.21	10,217	0.28
	合併總淨利		$ 112,078	3.11	$ 238,022	6.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5				
	合併總淨利		$ 0.59	$ 0.46	$ 1.24	$ 0.99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4)	(0.03)	(0.05)	(0.05)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55	$ 0.43	$ 1.19	$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5				
	合併總淨利		$ 0.59	$ 0.46	$ 1.21	$ 0.97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4)	(0.03)	(0.04)	(0.04)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55	$ 0.43	$ 1.17	$ 0.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6,978	$ 1,202,566	$ 318,701	$ 614,015	$ 96,236	$ -	$ (16,573)	$ 4,341,923	$ 52,667	$ 4,394,59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372	(53,372)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71,717	-	-	(171,717)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14,646)	-	-	-	(214,646)	-	(214,646)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25	16,175	-	-	-	-	-	25,000	-	25,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24,490	18,367	-	-	-	-	-	42,857	-	42,85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9,263	-	-	-	-	16,573	25,836	-	25,836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27,805	-	-	-	227,805	10,217	238,02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58,044	-	-	158,044	-	158,0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3,750)	-	(3,750)	-	(3,75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4,278)	(4,27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2,010	1,246,371	372,073	402,085	254,280	(3,750)	-	4,603,069	58,606	4,661,675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80	(22,780)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94,221	-	-	(94,221)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0,666)	-	-	-	(70,666)	-	(70,666)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62	4,838	-	-	-	-	-	14,000	-	14,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23,500	13,395	-	-	-	-	-	36,895	-	36,895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8,137	-	-	-	-	-	8,137	-	8,137
買回庫藏股	-	-	-	-	-	-	(66,926)	(66,926)	-	(66,926)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04,559	-	-	-	104,559	7,519	112,07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64,118)	-	-	(64,118)	-	(64,1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1,021)	-	(1,021)	-	(1,021)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3,359)	(3,35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58,893	$ 1,272,741	$ 394,853	$ 318,977	$ 190,162	$ (4,771)	$ (66,926)	$ 4,563,929	$ 62,766	$ 4,626,695

註1：員工紅利72,052仟元及董監酬勞9,607仟元(與實際配發數78,636仟元之差異金額3,023仟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9。

註2：員工紅利30,754仟元及董監酬勞4,100仟元(與實際配發數33,664仟元之差異金額1,190仟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損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12,078	$ 238,0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3,752	345,120
各項攤提	37,491	32,328
處分投資利益	-	618
備抵呆帳損失提列	600	1,200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6,647	9,896
存貨報廢損失	-	2,1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6,010
減損損失	1,022	12,641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121)	(3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6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882)	2,868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8,137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5	-
應收票據	(8,788)	14,428
應收帳款	42,929	(12,5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6)	(17,884)
其他應收款	(7,794)	32,148
存貨	(31,027)	(160,8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33	35,294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522)	68,670
應付票據	(222)	(26,210)
應付帳款	166,937	(197,749)
應付費用	2,240	(34,217)
應付所得稅	(18,946)	(33,662)
其他應付款	6,603	(24,6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14)	9,614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288	(18,3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43)	(2,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0,907	282,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5,630)	11,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匯回款	-	3,581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278,056)	(761,129)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71,2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865	99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9,5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371)	(3,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609)	(820,3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30,000	178,5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970)	3,46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70,666)	(214,646)
庫藏股轉讓員工收取股款	-	10,558
買回庫藏股	(66,926)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	36,895	42,85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3,359)	(4,2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026)	116,232
匯率影響數	(18,020)	41,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1,252	(380,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650	933,2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3,902	$ 552,6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374	$ 2,8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8,657	$ 57,6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8,221	$ 196,71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64,118)	$ 158,04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 569,714	$ 195,967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143,676	$ 425,953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134,380	335,176
本期現金支付數	$ 278,056	$ 761,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59 人及 1,96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概況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另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數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99.99	99.99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100.00	-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註)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49.00	49.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續下頁)

(承上頁)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數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100.00	100.00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100.00	100.00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惟該公司全部三席董事亦係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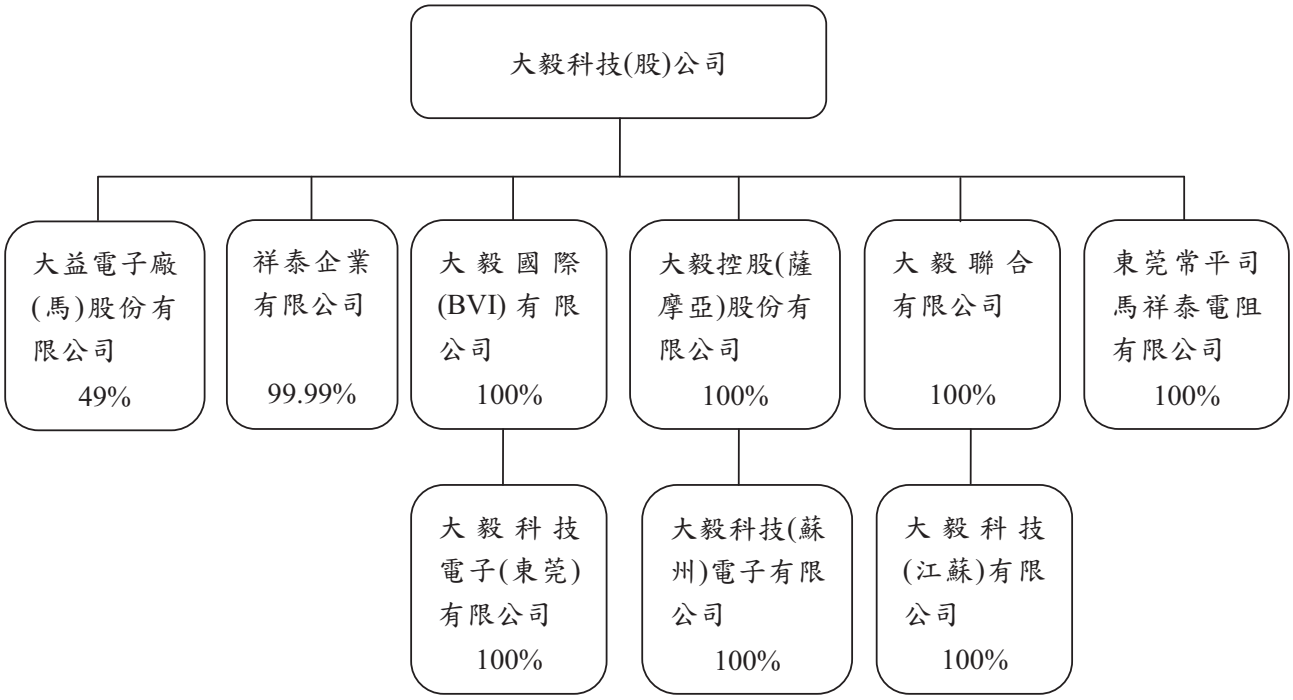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A.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B.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C.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D.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E.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3.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國外子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5.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6.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B.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外，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非屬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D.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係短期獲取固定利率收益之商品投資，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存　　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期末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9.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分析產生原因攤銷，如屬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攤提，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3)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4)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5)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10.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若固定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11.無形資產

(1) 因合併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不再攤銷，惟每年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2) 除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依下列會計原則處理：

A.係客戶名單及土地使用權等，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並依下列使用年數攤銷：

客戶名單	5 年
土地使用權	50 年

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B.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2.遞延費用

主要係模具費用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至十年平均攤銷。

13.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就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合併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14.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15.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收入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16.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7.退休金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3)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資產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及有關退休金損益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4) 部份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4)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9.庫藏股票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0.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1.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其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39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採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22.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暨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且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之續後評價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稅後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2.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依該公報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合併公司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且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改變，依規定本公司當期個別財務報表得不予揭露，而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增加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零 用 金	$303	$474
支票及活期存款	805,519	552,176
定期存款	58,080	-
合　　計	$863,902	$552,650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　　金	$24,732	$28,603
上市(櫃)股票	265	265
小　　計	24,997	28,86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398)	(7,64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合計	$18,599	$21,228

3.應收票據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16,508	$7,753
減：備抵呆帳	(183)	(216)
淨　　額	$16,325	$7,537

4.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1,081,424	$1,124,353
減：備抵呆帳	(24,928)	(24,855)
淨　　額	$1,056,496	$1,099,498

5.其他應收款

	101.12.31	100.12.31
應收退稅款	$12,831	$5,909
應收收益	354	365
其他應收款	1,650	767
合　　計	$14,835	$7,041

6.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組合式商品	$25,630	$-

民國一〇一年度子公司-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持有之組合式商品，係以獲取利息收入為其投資目的。其相關之財務風險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1(5)。

7.存貨淨額

	101.12.31	100.12.31
原　　料	$285,025	$340,052
物　　料	46,827	56,134
在 製 品	557,954	488,521
製 成 品	297,750	272,164
商品存貨	36,858	36,646
合　　計	1,224,414	1,193,51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549)	(88,032)
淨　　額	$1,129,865	$1,105,485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3,061,399	$2,977,038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6,647	9,896
存貨報廢損失	-	2,1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522)	(11,317)
營業成本合計	$3,056,524	$2,977,790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101.12.31

無此情事。

100.12.31

無此情事。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637 仟元。依規定於大智科技株式會社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清算日停止採權益法評價前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其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行銷據點，以有效推動國際大廠認證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日本投資設立大智科技株式會社，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匯出投資款日幣 12,74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75 仟元，取得 44.89%之股權。嗣後因整體行銷策略改變，故大智科技株式會社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進入清算程序，並依規定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嗣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清算程序，收回投資股款 3,581 仟元，並認列清算利益 61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投資利益科目項下。

9.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	$115,500	$115,500
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	16,162	16,162
合　　計	131,662	131,662
減：減損損失	(121,722)	(120,700)
淨　　額	$9,940	$10,962

本公司評估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投資已有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2,641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115,500 仟元；另對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022 仟元及 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6,222 仟元及 5,200 仟元。

10.固定資產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10,330 仟元及 8,250 仟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713 仟元及 5,362 仟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6247%及 1.5973%。

(2)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11.無形資產

	101 年度			
	商　　譽	土地使用權	客戶名單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5,626	$87,306	$39,536	$232,46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本期減少-土地使用權退回款(註)	-	(69,583)	-	(69,583)
匯率影響數	-	(2,176)	-	(2,176)
期末餘額	105,626	15,547	39,536	160,70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6,063	2,875	31,632	120,570
本期攤銷	-	314	7,904	8,21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影響數	-	(91)	-	(91)
期末餘額	86,063	3,098	39,536	128,697
期末帳面餘額	$19,563	$12,449	$-	$32,012

	100 年度			
	商　　譽	土地使用權	客戶名單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5,626	$14,852	$39,536	$160,01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71,268	-	71,26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影響數	-	1,186	-	1,186
期末餘額	105,626	87,306	39,536	232,46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6,063	2,395	23,724	112,182
本期攤銷	-	301	7,908	8,209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影響數	-	179	-	179
期末餘額	86,063	2,875	31,632	120,570
期末帳面餘額	$19,563	$84,431	$7,904	$111,898

註：合併公司-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原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預付土地使用權款人民幣14,8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71,268 仟元，嗣後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退回原繳交之款項人民幣 14,8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69,583 仟元。

12.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	$100,000	1.32%~1.33%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225,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

(2) 本公司未對上列信用借款提供擔保品。

13.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101.12.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03/31-102/05/27	1.6247%	$37,5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05/27-102/05/27	1.6247%	60,000	註 1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09/16-102/05/27	1.6247%	144,000	註 2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09/01-102/05/27	1.6247%	96,000	註 2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02/29-104/02/28	1.6500%	150,000	註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03/02-104/03/02	1.6000%	50,000	註 4
日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04/27-104/01/05	1.6000%	75,000	註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11/30-104/11/30	1.7200%	50,000	註 4
合　計				662,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68,75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93,750	
100.12.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05/27-102/05/27	1.5973%	$109,5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12/03-102/05/27	1.5973%	48,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03/31-102/05/27	1.5973%	90,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05/27-102/05/27	1.5973%	45,000	註 1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09/16-102/05/27	1.5973%	144,000	註 2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09/01-102/05/27	1.5973%	96,000	註 2
合　計				532,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5,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337,500	

註 1：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99 年 5 月 27 日)起算十八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甲項授信之首次還本日均為 100 年 11 月 26 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依序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2：乙項授信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清償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3：玉山商業銀行首次動用日(101 年 2 月 29 日)起算十二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後三個月(即 101 年 5 月 29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日盛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原始合約期間為三年，每次動用融資額度到期時，本金得於三年期限內續予展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清償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5：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高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授信合約中相關限制條款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2。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760,000 仟元及 0 元。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14.應付租賃款

內　　容	期　　間	101.12.31	100.12.31	償還辦法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00.03.23-103.03.23	$228	$424	自租賃開始日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00.06.23-105.06.20	2,103	2,710	起償還，每一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00.08.29-103.08.29	457	734	個月為一期，
小　　計		2,788	3,868	共分 36-60 期。
減：未實現利息支出		(298)	(405)	
淨　　額		2,490	3,46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註)		(964)	(967)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1,526	$2,496	

註：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1) 合併公司-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六月及八月與 Malayan Banking Berhad 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汽車，並帳列固定資產-運輸設備科目項下，租賃期限為三至五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2) 提供應付租賃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15.退休金

(1)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2,570 仟元及 38,297 仟元，又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09 仟元及 1,397 仟元。

B.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1,515	$1,267
利息成本	1,202	1,12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14)	(903)
攤銷與遞延數	(94)	(94)
淨退休金成本	$1,809	$1,397

C.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7,723)	$(27,145)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092)	(21,447)
累積給付義務	(51,815)	(48,5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008)	(11,498)
預計給付義務	(62,823)	(60,09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註)	42,963	38,618
提撥狀況	(19,860)	(21,472)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574)	(66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6,353	15,91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771)	(3,7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52)	$(9,974)

註：含應計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29,569 仟元及 29,095 仟元。

D.主要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 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0,417 仟元及 34,814 仟元。

16.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2,126,978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2,449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金額為 24,490 仟元(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8,36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增加額定股本總額中保留 2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同時決議以股東紅利 171,717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7,171,744 股及 882,456 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係以該次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 28.33 元為計算基礎。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2,350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金額為 23,500 仟元 (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3,395 仟元)。

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94,221 仟元及員工紅利 14,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9,422,040 股及 916,230 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係以該次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 15.28 元為計算基礎。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2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2,458,893 仟元。

17.資本公積

依原修正前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公司法修正後，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8.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原依修正前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公司法修正後，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9.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依修正前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公司法修正後，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健全及爭取股東權益之最大化目標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盈餘公積除外)的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盈餘公積除外)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116 仟元及 30,754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882 仟元及 4,100 仟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最高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約以本公司稅後淨利(已考慮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15%及 2%估列】。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29,69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971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30,75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100 仟元差異數分別為 1,061 仟元及 129 仟元，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損益。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69,33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300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72,05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607仟元差異數分別為 2,716 仟元及 307 仟元，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董監事酬勞	$3,971	$9,300
員工現金紅利	15,693	44,336
員工股票紅利		
現金	14,000	25,000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916,230 股(註)	882,456 股(註)
股東紅利		
現金	70,666	214,646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9,422,040 股	17,171,744 股

註：發行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基礎計算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五，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嗣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三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六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 41,699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為 8,137 仟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21.18元，轉讓庫藏股票計500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為6,010仟元，員工認購不足部分，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足。上述庫藏股票計500仟股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32仟元後共收取繳納股款約10,55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上述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予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期末可認購股數	認股價格(元)	發行計劃
96.12.24	10,000,000	-	-	$15.7(註)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00.06.07	500,000	-	-	21.1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1.03.20	5,000,000	5,000,000	-	19.50(註)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調整認股價格，其所揭露係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每股認股價格。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金額：元；數量：單位

	101 年度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數量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2,551,000	$15.7	-	$-
本期給與	-	-	5,000,000	20.6
本期放棄	201,000	15.7	-	-
本期執行	2,350,000	15.7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	5,000,000	19.5
期末可行使餘額	-		-	
本期給與之平均公平市價(元)	$-		$8.51	

	100 年度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數量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5,000,000	$17.5	-	$-
本期給與	-	-	500,000	21.18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2,449,000	17.5	500,000	21.18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2,551,000	15.7	-	-
期末可行使餘額	2,551,000		-	
本期給與之平均公平市價(元)	$-		$12.02	

(2)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資訊如下：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項目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19.50	5,000,000	5.22	$19.50	-	$19.50

		100.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項目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5.70	2,551,000	1.98	$15.70	2,551,000	$15.70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1 號函及第 205 號函規定，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由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股票市價，故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合併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前所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改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時，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計為 67,000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為 11,167 仟元。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合併總淨利		
報表認列之合併總淨利	$112,078	$238,022
擬制合併總淨利	$112,078	$228,7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6	$0.99
擬制每股盈餘	$0.46	$0.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6	$0.97
擬制每股盈餘	$0.46	$0.93

(4)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評價，其各該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原始履約價格	$21.50	$20.60	$21.18
預期股利率	5.00%	-%	3.1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50%	49.10%	25.00%
無風險利率	2.49%	1.19%	0.31%
預期存續期間	6.00	4.50	-

21.庫藏股票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1 年度：								
轉讓予員工	-	$-	3,674 仟股	$66,926	-	$-	3,674 仟股	$66,926
100 年度								
轉讓予員工	936 仟股	$16,573	-	$-	936 仟股	$16,573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22.營業收入淨額

	101 年度	100 年度
銷貨收入	$2,671,820	$2,812,240
其他收入	978,049	953,069
合　　計	3,649,869	3,765,3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815)	(45,690)
營業收入淨額	$3,608,054	$3,719,619

23.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7,870	$147,256	$621,126	$437,332	$204,766	$642,098
勞健保費用	18,573	4,566	23,139	18,470	7,499	25,969
退休金費用	35,855	6,371	42,226	30,314	5,897	36,211
其他	31,190	7,342	38,532	33,515	8,609	42,124
折舊費用	406,980	16,772	423,752	328,097	17,023	345,120
攤銷費用(註)	19,188	18,303	37,491	17,361	14,967	32,328

註：含帳列推銷費用-其他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科目項下。

24.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14,387	$9,040	一〇二年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96	196	一〇二年
九十八年	自動化培訓支出	5,416	5,416	一〇二年
九十九年	自動化培訓支出	4,641	4,641	一〇三年
合　　計		$24,640	$19,293	

上述尚未抵減餘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3) 本公司依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依據「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70,002	$183,237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3,202	$65,718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785	$588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1.12.31		100.12.31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國內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5,740	$9,476	$34,013	$5,78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4,636	4,188	45,340	7,70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274	1,406	(25,553)	(4,344)
備抵呆帳超限數	587	100	-	-
退休金超限數	2,448	416	2,448	4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063	14,631	86,063	14,6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資產利益	17,101	2,907	23,441	3,98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	(760,271)	(129,247)	(731,533)	(124,3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9,110)	(38,948)	(306,361)	(52,081)
投資抵減		19,293		32,608
國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		785		588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1,807)		(2,451)

E.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607	$19,67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85)	(58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822	19,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4,34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29,822	$14,739

F.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95	$46,04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95	46,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0,002)	(178,89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47,407)	$(132,846)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22,333)	$(50,1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014)	(9,39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37)	(2,376)
免稅所得	6,647	1,476
新增投資抵減	-	6,670
核定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6,155)	(11,887)
以前年度核定補稅	-	(1,678)
估計變動	(421)	163
子公司認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5,509)	6,672
其　　他	-	145
合　　計	$(32,322)	$(60,330)

(6)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6,726	$18,726

	101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80%(註)	12.92%

註：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期末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之。

(7)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86 年度以前	$8,452	$8,452
87 年度以後	310,525	393,633
合　　計	$318,977	$402,085

25.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執行認購普通股，對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具有稀釋作用。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故相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233,200,999 股	211,761,799 股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註 1)	-	684,997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註 1)	1,881,284	1,992,748
100.8.1 股東紅利轉增資	-	17,155,164
買回庫藏股票(註 1)	(1,244,683)	-
100.5.27 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註 1)	-	529,474
101.7.31 股東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9,418,204	9,315,419
101.6.5 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註 1)	525,706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43,781,510 股	241,439,601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之影響數	91,339	1,186,749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數(註 2)	1,908,410	3,321,554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45,781,259 股	245,947,904 股

註 1：依各次交易或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註 2：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其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據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平均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144,400	$112,078	243,781,510 股	$0.59	$0.46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9,579)	(7,519)		(0.04)	(0.0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34,821	$104,559		$0.55	$0.43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144,400	$112,078	245,781,259 股	$0.59	$0.46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9,579)	(7,519)		(0.04)	(0.0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34,821	$104,559		$0.55	$0.43
10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298,352	$238,022	241,439,601 股	$1.24	$0.99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11,603)	(10,217)		(0.05)	(0.05)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86,749	$227,805		$1.19	$0.94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298,352	$238,022	245,947,904 股	$1.21	$0.97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11,603)	(10,217)		(0.04)	(0.04)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86,749	$227,805		$1.17	$0.93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大智)(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益電子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印尼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大益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大益)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林秋松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大智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進入清算程序，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清算程序。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1 年度		10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大益電子廠	$999	0.06	$463	0.02
印尼大益廠	60	-	-	-
合計	$1,059	0.06	$463	0.02

合併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其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行情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議定。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次月結 120-150 天，而一般供應商則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銷貨

	101 年度		10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印尼大益廠	$56,885	1.58	$54,760	1.47
東莞大益	42,855	1.19	31,579	0.85
大益電子廠	3,141	0.08	3,709	0.10
合計	$102,881	2.85	$90,048	2.42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開關係人，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而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則約為月結30-180天。

(3) 加工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印尼大益廠	$10,860	$10,019

(4)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印尼大益廠	$3,041	$3,893
大　　智	-	200
合　　計	$3,041	$4,093

(5)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印尼大益廠	$276	$400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另相關詳細資訊將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　　資	$14,784	$20,885
獎金及特支費	7,362	19,157
業務執行費用	540	821
員工紅利	2,046	3,081
合　　計	$24,732	$43,944

(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印尼大益廠	$24,414	$22,339
東莞大益	20,392	16,438
大益電子廠	1,169	1,502
合　　計	$45,975	$40,279

B.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林 秋 松(註)	$-	$9,614

註：係代墊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C.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印尼大益廠	$-	$-	$661	$-

註：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性質。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申請融資額度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科目	101.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170,9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51,043	等九家聯貸銀行	
機器設備	159,676		
其他設備	99,716		
預付設備款	64,040		
運輸設備	3,335	Malayan Banking Berhad	應付租賃款
合　　計	$848,726		

帳列科目	100.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170,9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8,360	等九家聯貸銀行	
機器設備	213,432		
預付設備款	101,726		
運輸設備	4,324	Malayan Banking Berhad	應付租賃款
合　　計	$648,75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合約金額為 280,010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為 62,803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為建廠投資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高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共同取得聯貸額度計 72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三年，並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相關限制條款說明如下：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25%。前述「或有負債」係指借款人依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暨其對非屬於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合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00%。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十億元。

   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額度管理銀行及擔保品管理銀行，得採取下列行為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1) 撤銷該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或全部；
   (2) 將該授信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視為全部提前立即到期，並應立即清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需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繳交法院法拍不動產之保證金 100,000 仟元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五日以法院公告最低價格 500,000 仟元標得位於桃園縣蘆竹鄉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扣除已繳交之投標金後，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支付剩餘價款 400,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且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前述公司債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且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 562,5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3) 債券種類：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 債券票面利率及還本方式：
票面利率為 0%，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規定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月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8.2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 本公司對該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該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此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另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此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該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年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該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該轉換公司債。

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上述公司債尚無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撤回經第三地薩摩亞大毅聯合有限公司，轉投資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原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之投資案。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已匯出之投資款為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0,940 仟元。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3,902	$863,902	$552,650	$552,6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99	18,599	21,228	21,228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8,796	1,118,796	1,147,314	1,147,314
其他應收款	14,835	14,835	7,041	7,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630	25,63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	-	10,962	-
存出保證金	110,364	110,364	9,993	9,993
負　　債				
短期借款	-	-	100,000	100,000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2,359	482,359	398,331	398,331
應付所得稅	13,493	13,493	32,439	32,439
應付費用	276,568	276,568	288,328	288,328
其他應付款(包括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841	93,841	148,728	148,728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2,490	2,490	3,463	3,4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2,500	662,500	532,500	532,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A.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D)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F)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G)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主係採機動利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另本公司之部分長期借款係採固定利率，惟其於融資額度期限內借款本金採循環動用，動用期限未長於十二個月，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價值接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B.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5,822	$552,650	$58,0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99	21,228	-	-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118,796	1,147,314
其他應收款	-	-	14,835	7,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630	-
存出保證金	-	-	110,364	9,993

(續下頁)

(承上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0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	482,359	398,331
應付所得稅	-	-	13,493	32,439
應付費用	-	-	276,568	288,328
其他應付款(包括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93,841	148,728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2,490	3,4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662,500	532,500

C.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均為 0 元。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080 仟元及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2,490 仟元及 3,463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05,519 仟元及 551,82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62,500 仟元及 632,500 仟元。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720 仟元及 2,467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0,330 仟元及 8,250 仟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發生金融資減損金額分別為 1,022 仟元及 12,641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銀行借款等。合併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合併子公司-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投資之組合式商品係以獲取利息收入為其投資目的。其相關之風險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1(5)。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除合併子公司投資之組合式商品另予說明外)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及部分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尚不具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股票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變動，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惟因合併公司持有部位不大，故對合併公司未具有重大市場風險；另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利率走勢，而使其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應付租賃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尚不具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28,025仟元及28,072仟元，帳列備抵呆帳科目項下，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合併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等，以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運用彈性，預計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

合併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皆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部分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長、短期借款而言，當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分別為2,753仟元及5,152仟元。

(5)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子公司-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持有之組合式商品，係以獲取利息收入為其投資目的。其相關之風險資訊揭露如下：

A.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標的	101.12.31	100.12.31
招商銀行點金公司理財-歲月流金系列7天理財計劃	人民幣4,500仟元	-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子公司於選擇此項投資標的時，係經審慎信用評估，以財務健全、資訊公開之知名金融機構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為主，以期發行金融機構違約之信用風險降至極小程度。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子公司對上述投資之組合式產品，於合約到期前尚無主動賣回之權，即合併子公司並無法隨時於市場上賣出該等投資，此為可能發生之流動性風險。惟合併子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已考慮此項風險。

D.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子公司之投資標的係為依合約約定之條件收取預期收益，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對合併子公司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E.合併子公司因投資組合式產品，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13仟元及546仟元。

2.其他

(1)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717	29.04	$1,472,813	$38,524	30.28	$1,116,319
日幣	845	0.34	285	21,167	0.39	8,268
港幣	16,417	3.76	61,707	8,258	3.90	32,182
人民幣	60,888	4.66	283,738	39,365	4.80	190,526
馬來幣	4,099	9.51	38,994	5,881	9.56	56,0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馬來幣	1,936	9.51	18,414	2,210	9.53	21,0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人民幣	5,500	4.66	25,630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17	29.04	319,930	9,769	30.28	295,745
日幣	8,089	0.34	2,730	68,089	0.39	26,589
港幣	2,076	3.76	7,804	4,610	3.90	17,965
人民幣	26,871	4.66	125,519	23,893	4.80	114,853
馬來幣	597	9.52	5,682	748	9.56	7,129

(2)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資訊

A.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江財寶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	持續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財務部及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	已完成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	

B.謹就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A)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及說明：詳附表二。
(B)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及說明：詳附表三。
(C)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及說明：詳附表四。

C.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 IFRSs 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前述所稱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係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西元二○一○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準。謹將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選擇性豁免項目	說　　明
匯率變動之影響—累積換算差異數	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另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獎酬	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規定。
企業合併	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即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列之金額列示。

D.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西元二○一○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目前評估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係以目前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所作之初步評估結果。故上述初步評估結果可能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後續已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而產生影響，亦可能因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來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改變而變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資料如下：

(1)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2)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故已無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3.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經由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大毅聯合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2(2)及附表一。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2(2)及附表一。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2(2)及附表一。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2(2)及附表一。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即晶片電阻產品部門。該部門係晶片電阻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

部門資訊

	101 年度	100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608,054	$3,719,619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3,608,054	$3,719,619
部門損益	$158,155	$249,43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3,755)	48,921
本期稅前淨利	$144,400	$298,352
折舊與攤銷	$461,243	$377,448
所得稅費用	$32,322	$60,330

	101.12.31	100.12.31
資　　產		
部門資產	$6,272,203	$6,273,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22	14,739
投資-非投資部門	28,539	32,190
資產合計	$6,330,564	$6,320,355

	101 年度	100 年度
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78,056	$832,397

2.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其他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晶片電阻	$2,630,005	$2,766,550
其他營業收入	978,049	953,069
合　　計	$3,608,054	$3,719,619

(2) 地區別資訊

A.合併公司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所在地區	101 年度	100 年度
台　　灣	$320,876	$365,251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3,250,376	3,351,265
其　　他	36,802	3,103
合　　計	$3,608,054	$3,719,619

B.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01.12.31	100.12.31
台　　灣	$1,747,785	$1,778,272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1,311,951	1,621,092
合　　計	$3,059,736	$3,399,364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1年度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87,531	註四	27.37%
			1	銷貨成本	268,028	註五	7.43%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2,439	註四	8.25%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81	註四	0.32%
			1	固定資產	18,526	註七	0.51%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6,092	註六	6.54%
			1	銷貨成本	67,622	註六	1.87%
			1	什項收入	13,928	註七	0.39%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9,905	註六	5.53%
			2	固定資產	125,632	註七	3.48%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2,903	註六	3.13%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579	註六	0.75%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293	註六	1.19%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4,070	註六	2.33%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115	註六	0.6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1	註六	0.02%
			1	什項收入	2,293	註六	0.06%

(續下頁)

(承上頁)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01年度							
1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97,105	註六	33.18%
			3	銷貨成本	355,008	註六	9.84%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1,433	註六	9.34%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443	註六	0.39%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700	註六	0.96%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443	註六	0.39%
2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99,653	註六	19.39%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833	註六	2.59%
2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916	註六	3.0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67	註六	0.59%
3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2,266	註六	6.16%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013	註六	2.53%
4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75,280	註六	2.09%
			3	固定資產	30,945	註七	0.86%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529	註七	0.48%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737	註七	0.25%
100年度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10,710	註四	27.17%
			1	銷貨成本	273,903	註五	7.36%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429	註四	9.1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777	註四	3.80%
			1	固定資產	91,851	註七	1.46%

(續下頁)

（承上頁）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0年度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21,812	註六	8.65%
			1	銷貨成本	26,128	註六	0.70%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1,592	註六	3.67%
			1	什項收入	15,013	註七	0.40%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080	註六	3.5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930	註六	1.1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683	註六	1.33%
			1	固定資產	7,853	註七	0.12%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2,539	註六	2.49%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02	註六	0.8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80	註六	0.19%
			1	什項收入	6,784	註六	0.18%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4	註六	0.01%
			1	什項收入	8,898	註六	0.24%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4	註六	0.03%

（續下頁）

(承上頁)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0年度							
1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264,611	註六	34.00%
			3	銷貨成本	331,137	註六	8.90%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9,145	註六	12.67%
2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7,291	註六	6.38%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206	註六	2.75%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96,974	註六	2.61%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46	註六	0.44%
3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89,396	註六	15.85%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989	註六	2.6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依合約而定；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並於收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五：依合約而定；付款條件為次月結120-150天，並於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六：依合約而定；收(付)款條件為180天T/T，並於收(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七：依訂單約定。

附表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附註說明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2,650			$ 552,6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28			21,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7,537			7,53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099,498			1,099,498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79			40,2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7,041			7,041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1,105,485			1,105,485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14,739		(14,739)	-		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572			61,5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910,029			2,895,290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62			10,9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0,585		23,825	3,254,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⑦
商譽	19,563			19,563	商譽	
土地使用權	84,431		(84,431)	-		②
			84,431	84,431	長期預付租金	②
其他無形資產	7,904			7,904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7,324	65,130	72,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①、③及④
存出保證金	9,993			9,99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6,432		(46,432)	-		⑦
其他	456		22,607	23,063	非流動資產-其他	⑦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0,326			3,482,7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6,320,355			$ 6,378,070	資產總計	

附表二之一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附註說明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10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82,909			82,90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15,422			315,42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2,439			32,4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88,328			288,328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14			9,6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139,114			139,114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5,000			195,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38			13,03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175,864			1,175,864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37,500			337,500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496			2,49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74	13,161		23,1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2,846		50,391	183,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③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816			546,368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1,658,680			1,722,232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2,332,010			2,332,01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194,770			1,194,77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1,601			51,60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2,073			372,07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⑥
未分配盈餘	402,085	244,693		646,778	未分配盈餘	①、④及⑤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280	(254,280)		-		⑤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50)	3,750		-		①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603,069			4,597,23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58,606			58,606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4,661,675			4,655,838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20,355			$ 6,378,0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附表二之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調節說明：

①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首次採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認列與員工福利計畫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且由於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於退職後福利屬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存有差異，其差異係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精算於衡量日、精算評價方法、精算假設-折現率及精算損益攤銷年限規定有所不同，此調整係依本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之選擇性豁免及依據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退休金精算並考慮認列與衡量所得稅影響數所作之調整，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2,875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3,161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3,750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14,036仟元。

② 子公司原對土地使用權，係帳列於無形資產項下，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依規定改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土地使用權減少84,431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增加84,431仟元。

③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係依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 則一律列為非流動，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減少14,739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14,739仟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且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始應互抵，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表達，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50,391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50,391仟元。

④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之規定，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所產生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按實務處理慣例改依買方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4,449仟元及未分配盈餘增加4,449仟元。

⑤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首次採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254,280仟元及未分配盈餘增加254,280仟元。

⑥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IFRSs之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基於比較財務報表之一致性及延續性，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須追溯調整至首份IFRSs開帳資產負債表；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未分配盈餘減少244,693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增加244,693仟元。

⑦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長期待攤費用帳列遞延費用項下；轉換為IFRSs後，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及其他項下，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遞延費用減少46,432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23,825仟元及其他增加22,607仟元。

⑧ 因目前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課稅尚未明確，故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未分配盈餘之調整，其對稅負之影響仍有不確定性。

附表三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附註說明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3,902			$ 863,9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99			18,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325			16,32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056,496			1,056,49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75			45,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4,835			14,83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630			25,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淨額	1,129,865			1,129,865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29,822		(29,822)	-		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439			59,4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260,888			3,231,066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			9,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8,948		14,727	2,903,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⑦
商譽	19,563			19,563	商譽	
土地使用權	12,449		(12,449)	-		②
			12,449	12,449	長期預付租金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6,148	52,417	58,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①、③及④
存出保證金	110,364			110,36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7,970		(27,970)	-		⑦
其他	442		13,243	13,685	非流動資產-其他	⑦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9,676			3,128,2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6,330,564			$ 6,359,307	資產總計	

附表三之一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附註說明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482,359			$ 482,35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3,493			13,49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76,568			276,568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93,841			93,841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68,750			568,75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7,323			17,32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452,334			1,452,334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3,750			93,750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526			1,52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52	14,384		23,2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7,407		22,595	170,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③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535			288,5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1,703,869			1,740,848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2,458,893			2,458,893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213,003			1,213,00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1,601			51,60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8,137			8,137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94,853			394,85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⑥
未分配盈餘	318,977	241,273		560,250	未分配盈餘	①、④及⑤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62	(254,280)		(64,1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⑤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71)	4,771		-		①
庫藏股票	(66,926)			(66,926)	庫藏股票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563,929			4,555,693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62,766			62,766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4,626,695			4,618,459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30,564			$ 6,359,3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附表三之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調節說明：

①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首次採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認列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且由於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於退職後福利屬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存有差異，其差異係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精算於衡量日、精算評價方法、精算假設-折現率及精算損益攤銷年限規定有所不同，此調整係依本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之選擇性豁免及依據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退休金精算並考慮認列與衡量所得稅影響數所作之調整，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3,200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4,384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4,771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15,955仟元。

② 子公司原對土地使用權，係帳列於無形資產項下，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依規定改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土地使用權減少12,449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增加12,449仟元。

③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係依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 則一律列為非流動，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減少29,822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29,822仟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且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始應互抵，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表達，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22,595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22,595仟元。

④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之規定，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所產生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按實務處理慣例改依買方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2,948仟元及未分配盈餘增加2,948仟元。

⑤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首次採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254,280仟元及未分配盈餘增加254,280仟元。

⑥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IFRSs之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基於比較財務報表之一致性及延續性，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須追溯調整至首份IFRSs開帳資產負債表；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未分配盈餘減少244,693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增加244,693仟元。

⑦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長期待攤費用帳列遞延費用項下；轉換為IFRSs後，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及其他項下，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遞延費用減少27,970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4,727仟元及其他增加13,243仟元。

⑧ 因目前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課稅尚未明確，故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未分配盈餘之調整，其對稅負之影響仍有不確定性。

附表四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轉換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附註說明
營業收入	$ 3,649,869			$ 3,649,869	營業收入	
減：銷貨退回	(20,379)			(20,379)	減：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21,436)			(21,436)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3,608,054			3,608,05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056,524)			(3,056,52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51,530			551,53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5,827)			(135,827)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255)	(331)		(227,586)	管理費用	②
研究發展費用	(30,293)			(30,293)	研發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393,375)			(393,706)	營業費用合計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淨利	158,155			157,824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720			2,720	其他收入	③
	-		(8,858)	(8,8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11		(1,511)	-		③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82		(1,882)	-		③
什項收入	19,351		(19,351)	-		③
	-		(7,617)	(7,617)	財務成本	③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464			(13,7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617)		7,617	-		③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0)		390	-		③
兌換損失淨額	(26,208)		26,208	-		③
減損損失	(1,022)		1,022	-		③
什項支出	(3,982)		3,982	-		③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219)			-		
本期稅前淨利	144,400			144,069	本期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2,322)	(1,501)		(33,823)	所得稅費用	①
合併總淨利	$ 112,078			110,246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77,4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3)		(1,91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②
		325		13,4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②
				(65,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4,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予：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104,559			$ 102,727	母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7,519			7,519	非控制權益	
合併總淨利	$ 112,078			$ 110,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7,021	母公司業主	
				7,293	非控制權益	
				$ 44,314		
	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淨利	$ 0.46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3)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43			$ 0.42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淨利	$ 0.46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3)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43			$ 0.42	稀釋每股盈餘	

調節說明：

①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所產生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按實務處理慣例改依買方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2,948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1,501仟元(包含轉回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4,449仟元之所得稅費用調整)。

② 由於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於退職後福利屬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存有差異，其差異係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精算於衡量日、精算評價方法、精算假設-折現率及精算損益攤銷年限規定有所不同，此調整係依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認列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及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退休金精算暨所得稅影響數所作之調整，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管理及總務費用-薪資支出增加331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增加1,913仟元暨相關所得稅減少325仟元。

③ 轉換至IFRSs後，本公司為配合IFRSs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馬來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1.12.31)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每股淨值(元)	備註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仲昆陶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 9,940	14.67	$ 6.23	(註1)
	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388	-	14.90	-	(註2)
	股票	國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85	-	185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PITTIKAL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011	4,024 (RM423.078)	-	4,024	
	基金	P FAR-EAST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9,686	2,953 (RM310.413)	-	2,953	
	基金	P FAR-EAST DIVIDE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8,677	2,945 (RM309,645)	-	2,945	
	基金	P CHINA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6,016	2,067 (RM217,327)	-	2,067	
	基金	P CHINA ITTIKAL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7,307	2,594 (RM272,660)	-	2,594	
	基金	P ISLAMIC STRATEGIC BO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748	1,852 (RM194,670)	-	1,852	
	基金	P REGULAR SAVINGS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82	694 (RM72,984)	-	694	
	基金	P SECTOR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483	590 (RM62,038)	-	590	
	基金	P SMALLCAP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426	289 (RM30,415)	-	289	
	基金	PSSCF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065	406 (RM42,623)	-	406	

註1：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因無法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故未予揭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35,460	(註1)	USD 28,460	$ -	$ -	USD 28,460	100.00	USD 1,303	USD 48,076	USD 8,522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5,923	(註1)	USD 7,380	-	-	USD 7,380	100.00	USD 896	USD 6,790	USD 1,457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2,000	(註1)	USD 2,000	-	-	USD 2,000	100.00	USD 27	USD 2,077	-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HKD 48,000	(註5)	-	HKD 48,000	-	HKD 48,000	100.00	(RMB 2,065)	RMB 36,779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及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989,496 (USD 27,861仟元及HKD48,000仟元)	$2,151,096 (USD 67,861仟元及HKD48,000仟元)	$2,738,357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適用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孰高為準。
註5：投資方式為本公司直接投資，包含直接以港幣15,000仟元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港幣33,000仟元投資。
註6：係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元：29.040新台幣及1港幣：3.7586新台幣)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差異說明及因應計劃
流動資產	1,934,347	1,830,287	(5.38)	1.其他資產增加係為長期經營策略，標下位於桃園蘆竹鄉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支付不動產保證金。 2.流動負債增加及長期借款減少係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於流動負債。 3.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係因本期匯率波動所致。
基金及投資	2,563,736	2,697,229	5.21	
固定資產	1,723,021	1,610,449	(6.53)	
其他資產	55,251	137,336	148.57	
資產總額	6,276,355	6,275,301	(0.02)	
流動負債	1,171,976	1,446,069	23.39	
長期負債	337,500	93,750	(72.22)	
其他負債	163,810	171,553	4.73	
負債總額	1,673,286	1,711,372	2.28	
股本	2,332,010	2,458,893	5.44	
資本公積	1,246,371	1,272,741	2.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280	190,162	(25.22)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50)	(4,771)	(27.23)	
庫藏股票	-	(66,926)	-	
保留盈餘	774,158	713,830	(7.79)	
股東權益總額	4,603,069	4,563,929	(0.85)	

二、經營結果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差異說明及因應計劃
營業收入總額	2,181,856	2,092,337	(4.10)	1.本年度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後)淨利減少,係因全球景氣不佳及成本因貴金屬上漲而上升,銷售量未達預期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費用減少係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利益減少即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776)	(7,094)	(8.77)	
營業收入淨額	2,174,080	2,085,243	(4.09)	
營業成本	1,613,475	1,811,199	12.25	
加：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0,121	20,705	(48.39)	
已實現營業毛利	600,726	294,749	(50.93)	
營業費用	300,307	194,119	(35.36)	
營業利益	300,419	100,630	(66,50)	
營業外收入	98,254	63,347	(35.53)	
營業外費用	103,866	32,605	(68.61)	
本期稅前淨利	294,807	131,372	(55.44)	
所得稅費用	67,002	26,813	(59.9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淨利	227,805	104,559	(54.10)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3.94%	26.54%	(39.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92%	76.81%	(6.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9%	5.40%	6.09%

2.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所示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972	383,774	(131,198)	(2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1,029)	(157,033)	783,996	(83.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269	(70,697)	187,966	160.29%
淨現金流入(出)	(308,788)	156,044	464,832	150.53%

(一)營業活動：主係本期營業獲利減少所致。

(二)投資活動：主係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減少支出所致。

(三)融資活動：主係本期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8,006	383,774	227,730	504,05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1年度除增購設備外，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不具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

1.專注本業之經營

2.策略性及全球化佈局

(二)本公司101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31,748仟元，較100年度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86,477仟元增加，主要係因原物料仰賴進口，故易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另因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全球景氣低迷，故使稼動率降低及銷量減少，因此本公司將更致力於高收益產品之開發，加速產品及技術升級，以提高公司產值，增加獲利。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本期認列24,008仟元之匯兌損失；

因應措施：由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平均約0.1~2% ，本公司為有效使營運資金運用最大化及考量安全性風險前提下，預計投資於報酬率相對較高的金融商品：如債券型基金、上市(櫃)股票等。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應收、應付之外幣金額上的匯兌影響，公司也將承作其他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市場風險。另為規避系統風險導致獲利稀釋，目前採取方式為：由研判每日匯率走勢變化、瞭解影響整體經濟存在因素、並採多樣化金融商品操作及專業人員評估判斷，期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資產利潤最大化。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以穩健保本為原則，未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選擇權、遠匯)以避險外，除關係人間營運週轉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或背書保證等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收1-5%，經不斷努力下已陸續發表新產品成果如：電流感測元件、晶片保險絲等產品已相繼取得客戶認證並交貨，加上競爭者多屬日系廠商，然而憑藉著公司既有的優良生產技術，在產品成本上更具競爭優勢。此外，為維持業界之領導地位，以擴展保護元件的生產及技術領域，公司仍將不斷投入研發及改良，預計2013年度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35,000仟元間，而主要開發新產品如下：LED陶瓷散熱基板、具填充材之串連式靜電抑制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客戶多屬國內外知名及上市櫃公司為主，其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較易掌握穩定，預期

未來亦不致於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的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電腦發展趨勢越來越成熟，由傳統標準化的電子逐漸轉換為個人需求化、差異化等配備，然此現象並不會產生需求上的減少，另近來呈現高度成長的消費性電子產業卻是公司另一爆發性成長的開始，加上自動化製程成熟的能力及研發量產上市進度而言，足以因應潛在外在科技及產業的迅速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深獲供應商及客戶的肯定，亦多次取得最佳供應廠商的模範獎，致力於維持既有良好的企業形象，並嚴格落實法令規定；若遭有蓄意毀謗、重傷等情事，將有專案處理小組擬定對策因應。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消費性電子產業持續蓬勃發展，為因應市場對被動元件之需求，本公司興建廠房擴充產線，期以量產新產品，為本公司創造更大的利潤，提升市場競爭力。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不適用。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際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不適用。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三、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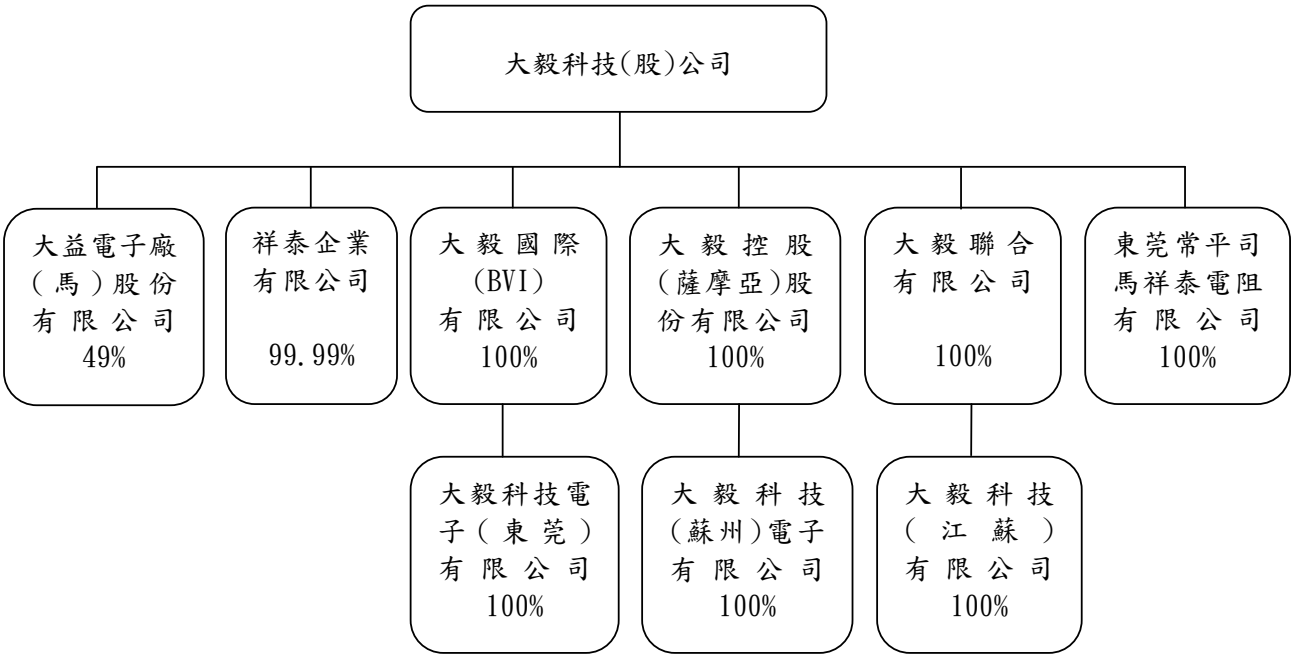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1994.11.03	香港新界沙田大炭桂地街2-8號國際工業中心16樓A室	$15,786 (港幣4,200仟元)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998.04.24	薩摩亞國愛匹亞市境外會館大樓217號郵政號碼	1,030,310 (美金35,479仟元)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999.10.20	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鱸鄉北路675號	1,192,238 (人民幣255,845仟元)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2002.10.09	英屬維京群島托托拉島路得鎮3321號	174,004 (美金5,923仟元)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002.12.10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司馬村11隊常謝路	228,321 (人民幣48,996仟元)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2010.07.02	薩摩亞國愛匹亞市境外會館大樓217號郵政號碼	58,080 (美金2,000仟元)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2010.12.14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同津大道以東，葉港路以北	59,522 (美金2,000仟元)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2011.04.20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司馬村11隊常謝路	180,413 (港幣48,000仟元)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1989.10.23	Plot564-D,LorongPerusahaanBaru 2,KawasanPerusahhaanPerai,13600 Perai.Seberang Perai,SPT Pulau Pinang	24,979 (馬來幣2,626仟元)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註：係期末依報表日 101.12.31 匯率依港幣1＝新台幣3.7586、美金1＝新台幣29.04、馬來幣1＝新台幣9.5122、人民幣1＝新台幣4.66幣別之換算。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營業關係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說明：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註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註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註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註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註
大益電子廠(馬)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註

註：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均屬專注本業之經營，惟其主要係就近服務客戶及產品細項之分工製造。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	4,199,999	99.99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	35,478,827	100.00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	人民幣255,845仟元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	5,922,557	100.00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	人民幣48,996仟元	100.00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	2,000,000	100.00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	美金2,000仟元	100.00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	港幣48,000仟元	100.00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金榮	502,224	19.125
	董事	林泰山	334,816	12.750
	董事	江財寶	502,224	19.125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原幣別HKD)	$15,786	$1,131,489	$301,752	$829,737	$1,169,422	$(33,938)	$37,142	$-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原幣別USD)	1,030,310	2,066,305	661,446	1,404,859	1,455,281	8,997	47,589	-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原幣別RMB)	1,192,238	2,295,208	899,069	1,396,139	2,452,170	29,726	38,589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原幣別USD)	172,004	360,757	160,430	200,327	222,266	(1)	26,539	-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原幣別RMB)	228,321	401,055	203,880	197,175	363,607	23,381	26,536	-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原幣別USD)	58,080	60,304	-	60,304	-	-	786	-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原幣別RMB)	59,522	60,347	43	60,304	-	-	800	-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原幣別RMB)	180,413	209,783	38,395	171,388	75,280	(9,753)	(9,693)	-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原幣別MYR)	24,979	183,815	60,742	123,073	189,986	15,004	14,742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報表日101.12.31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係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依：港幣1＝新台幣3.7586、美金1＝新台幣29.04、馬來幣1＝新台幣9.5122、人民幣1＝新台幣4.66幣別之換算。

係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稅後)依：美金1＝新台幣29.6156、馬來幣1＝新台幣9.5881、人民幣1＝新台幣4.6934幣別之換算。

註3：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